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2014

第5期（总第651期）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

(旬刊)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第5期(总第651期)

2014年2月20日出版

目 录

■ 工作报告

- 3 政府工作报告
- 14 关于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 24 关于福建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 省政府文件

- 31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 省政府办公厅文件

- 41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 43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编辑委员会

主 任:刘道崎
常务副主任:檀云坤
副 主 任:詹志洁
陈子舟
张 猛

委 员:
邹 平 张日虹
朱汉民 黄文辉
沈诏坤 吴友才
陈仪代 高阿财
韩康平 姚植华
蔡梅生

主 编:邹 平
副 主 编:项良明
责 任 编 辑:郑成庚

编辑出版:
福建省人民政府公报室
电话(TEL):
(0086-591)87802525
(0086-591)87802804
传真(FAX):
(0086-591)87826432
网址(URL):
<http://zfgb.fj.gov.cn/>
<http://www.fj.gov.cn/gazette>
地址(ADD):
福州市华林路 76 号
省政府办公大楼 404 室
邮编(P.C.):350003
刊号:ISSN 1672-2825
CN35-1263/D
英文翻译:
福州文桥翻译服务有限公司

GAZETT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No.5,2014(Serial No.651)

Published on 2.20,2014

CONTENTS

Work Report

- 3 Government's Work Report
- 14 Report on Execution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and Draft of National Economic and Social Development Plan in 2014
- 24 Report on Budget Implementation in Fujian Province in 2013 and Draft Budget in 2014

Documents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31 Circular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Details of Implementing
Plan of Air Pollution Prevention Action

Documents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 41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Nine Measures of
Further Supporting Healthy Development of Small Businesses
- 43 Circula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Fujian Provincial People's Government on Assigning Tasks of
Supplementing Arable Land and Constructing High-standard Prime Farmland in 2014

政府工作报告

——2014年1月12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人民政府省长 苏树林

各位代表：

现在，我代表福建省人民政府向大会作政府工作报告，请予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的同志提出意见。

一、2013年工作回顾

过去的一年，在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的正确领导下，我省各级政府坚持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认真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把握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三规划两方案”，全力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年度主要目标任务顺利完成，海峡西岸经济区建设在全局中的重要作用进一步显现。

初步统计，2013年全省生产总值21759.64亿元，增长11%；公共财政总收入3428.76亿元，增长14%，其中，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118.67亿元，增长19.3%；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526.87亿元，增长22.2%；外贸进出口总额1693.5亿美元，增长8.6%，其中，出口1065亿美元，增长8.9%；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6.8亿美元，增长5.4%；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5%；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16元，增长9.8%；农民人均纯收入11184元，增长12.2%；城镇登记失业率3.55%；人口自然增长率6.19‰；节能减排年度目标可以实现。

一年来的主要工作和成效是：

(一)稳增长调结构深入推进

扩大内需扎实有效。继续打好“五大战役”，实施城乡基础设施六项提升工程，省重点项目完成投资4895亿元，向莆、厦深铁路等一批项目建成投用，铁路新增运营里程543公里、总里程达2820公里，高速公路新增通车里程563公里、总里程达4057公里，港口新增通过能力2200万吨、吞吐量达4.53亿吨，电力新增装机容量245万千瓦、总容量达4260万千瓦。省级跟踪管理的“三维”项目共3567个，全年完成投资5097亿元。完善促进城镇化健康发展的举措，新型城镇化试点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有序推进，“点线面”攻坚继续深化。积极扩大消费，强化各类展会经贸功能和市场运作，一批电子商务示范平台和集聚区初具规模，文化、旅游、信息、健康消费等成为新热点。

政策扶持积极有力。在有效实施近两年出台的稳增长政策基础上，进一步推出促进工贸企

业增长、开拓产品市场、加快流通产业发展、通关便利化等一系列措施,加强融资、用地、用工等服务保障,全年结构性减税23.4亿元,取消、降低和减免收费1.12亿元,全省规模以上工业企业利润总额增长9%。

产业发展水平提升。着力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以升级淘汰落后,以改造代替关停,深入实施六大专项行动,实行差别化电价,工业增加值增长12.8%,战略性新兴产业增加值增长25%,全省千亿产业集群达8个。出台支持建筑业发展壮大政策措施,建筑业增加值增长13%。推进服务业综合改革和“营改增”试点,第三产业增加值增长9.6%。加快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海洋生产总值增长15%,远洋渔业产值居全国第二位。

创新平台持续扩展。支持企业为主承担重大科技专项,新增高新技术企业113家、省级以上企业技术中心41家、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223个。加快打造“6·18”虚拟研究院,第十一届海峡项目成果交易会共对接合同项目4379个、总投资968亿元。加强“数字福建”建设,水资源环境监测、北斗卫星综合应用、电子证照共享应用等平台建设取得成效。开展专利提升行动,全年专利授权量增长23%。

(二)“三农”工作不断加强

现代农业加快发展。加大强农惠农富农力度,农林牧渔业总产值增长4.5%,粮食总产量达664.36万吨。培育形成农业产业化经营组织1.2万家,覆盖所有特色优势产业,省级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增长10%,有效带动农户增收。全省拥有蔬果温室大棚147万亩,主要农作物、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达到96.6%和95%,现代农业示范区持续发展,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

农业物质技术基础进一步夯实。实施大水网规划和“十百千万”水利工程,新增12个小型农田水利建设重点县,解决400.4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完成430座小型病险水库除险加固,一批大中型水库、引调水和防洪防潮工程加快建设。加强土地开发整理和农田基本建设,有效灌溉面积继续增加。农业“五新”深入推广,农业科技进步贡献率达55%。

扶贫攻坚力度加大。进一步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加大对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少数民族聚居区政策倾斜,完善对口帮扶工作机制,形成12个山海协作产业园区。整村推进扶贫开发,小额贷款贴息、职业技能培训等帮扶到户措施成效明显。“造福工程”完成搬迁20万人。

(三)改革开放增创新优势

重点领域改革不断深化。加强统筹谋划、部门协同,年度改革方案有效落实。农村综合改革扎实推进,集体土地所有权确权发证率达98%,农民承包地流转率达24.5%。完善集体林权制度配套改革,森林综合保险参保率超过90%。部门预算改革逐步深化,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有序展开。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和沙县农村金融改革持续拓展,全省新组建村镇银行22家、小

额贷款公司28家,86家企业在境内外资本市场直接融资1132亿元,金融机构本外币贷款余额增长15.8%。改进国有资产监管方式和企业经营管理,省属企业资产总额增长19.7%。引导和鼓励民间投资,民营经济占全省经济总量的比重达67.2%。社会组织管理实行直接登记。第三次全国经济普查在我省顺利实施。

开放型经济纵深拓展。实施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外贸企业贷款风险补偿资金池、支持出口品牌发展等扶持政策,开展口岸通关“三个一”试点,鼓励跨境电子商务等贸易方式创新,出口、进口增幅均保持全国十大外贸省市前列,民营企业出口增长13.5%。成功举办第十七届“9·8”投洽会及侨资项目对接会,全省新批总投资超亿美元项目30个,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比重达45.9%。“双延伸”工作有序推进,闽港澳侨合作进一步深化。外事工作对经贸服务力度加大。援藏援疆援宁工作深入推进。

闽台交流合作更加密切。平潭综合实验区基本具备全面开放开发条件,产业指导目录、对台小额贸易免税商品目录、营业税优惠政策、海关和检验检疫监管办法相继获批,商事登记制度改革试点稳步实施。平潭至台北、厦门至高雄和台南客滚航线开通,泉州赴台“个人游”启动,通过福建口岸赴台旅游人数达21万人次。海运直航邮路和首条大陆直达台湾本岛海底光缆正式启用。落实两岸经济合作框架协议和后续协议,实际利用台资增长87.6%,闽台贸易额增长7.4%。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建设,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第五届海峡论坛成功举办。科技、文化、教育、民间信仰等领域交流交往取得积极成效。

(四)民生改善力度加大

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提高。加强就业服务和用工保障,城镇新增就业65.87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4.53万人,月最低工资标准增加120元。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制度实现城乡一体化,参保率为96.8%,71.91%的县市区建立高龄补贴制度。城乡居民大病保险试点有序展开,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280元,城镇居民医保参保率达96%以上,新农合参合率达99.9%。工伤、生育保险制度覆盖所有职业人群。城市低保月平均标准增加50元,农村低保省定标准提高到年人均1900元。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5.36万套、基本建成11.95万套,均超额完成国家下达的任务。

社会事业协调发展。为民办实事项目如期完成,省级财政超收资金全部用于民生和社会事业薄弱环节建设。新建、改扩建公办幼儿园358所,增设农村附属幼儿园1834个班。21个县市区通过义务教育发展均衡县国家督导评估,86%的义务教育学校实现标准化办学,87.8%的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双高普九”全面实现。支持高校和职业教育加快发展,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37.7%,76%的县级职教中心实现标准化。新增医疗机构床位11161张,公立医院改革有序展开,公共卫生和应急处置工作扎实有效。文化惠民工程深入实施,新增55处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25个村落列入中国传统村落名录,泉州成为中国首个“东亚文化之都”,

省市县乡公共文化服务网络初步形成。新闻出版广电事业持续发展。妇女、儿童、老龄和残疾人工作得到加强。全民健身活动广泛开展,我省运动员创造了参加历届全运会的最好成绩。

防灾减灾能力提升。有效应对“苏力”等强台风和暴雨袭击,落实预案、靠前指挥,早部署、早转移,累计救助受灾群众386.35万人次,最大限度减少灾害损失,重大自然灾害预警预报、快速反应和应急救援机制进一步健全。制定实施防震减灾工作纲要,避灾点、避风港、救援力量建设得到加强,抗御自然灾害设施逐步完善。

社会保持和谐稳定。落实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推行多元调解与和谐征迁,化解信访积案,社会矛盾纠纷排查调处机制进一步完善。推进“平安福建”建设,完善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实施安全生产大检查,深入开展道路交通、消防、建筑施工、食品药品安全等重点整治,生产安全事故总量下降10.4%。军政军民团结巩固发展,制定实施大学生士兵优待政策,所有设区市均为“全国双拥模范城”。

(五)生态省建设持续推进

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一批重点项目加快实施,主要污染物排放得到有效控制。加强环境执法监管,强化重污染行业和工业园区污染治理,深化水源保护和“六江两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水、大气质量保持优良。提高省级以上生态公益林补偿标准,加强自然保护区和风景名胜区建设,10个县市通过国家生态县考核。全面推广长汀经验,按照“进则全胜”的要求打好水土保持攻坚战,完成水土流失综合治理273万亩。深入推进“四绿”工程,森林覆盖率提高到65.95%,继续保持全国首位。

(六)政府自身建设取得新成效

深入开展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严格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切实解决“四风”方面存在的突出问题。自觉接受人大和政协的监督,广泛听取社会各方面意见,全年共办理省人大代表建议786件、省政协提案803件,办结率均为100%。坚持依法行政,改进政府立法工作,全年提请省人大常委会审议11件地方性法规,制定出台14件省政府规章。省级政府机构改革基本完成,省级行政审批事项精简到331项、减少12.7%,行政审批和服务中心建设标准化稳步推行。坚持“四下基层”,改进文风会风,厉行勤俭节约,全省性文件数量比上年下降14%，“三公”经费支出下降13.5%。加强机关效能制度建设,推行“马上就办”,拓展绩效管理,行政监察和审计监督力度加大,廉政建设和反腐败工作扎实推进。

成绩的取得来之不易,这是党中央、国务院和中共福建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全省人民齐心协力、团结奋斗和各方面大力支持的结果。在此,我代表省人民政府,向全省人民,向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各民主党派、工商联、各人民团体、无党派人士、离退休老同志和社会各界人士,向中央各部门及驻闽机构、驻闽部队、武警官兵、公安民警,向关心支持福建发展的香港特别行政区同胞、澳门特别行政区同胞、台湾同胞、海外侨胞和国际友人,表示衷心的感谢!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发展还面临不少困难和问题,主要是:产业竞争力和自主创新能力偏弱,龙头企业带动作用不强,转型升级步伐不快;就业结构性矛盾比较突出,居民持续增收难度加大;基层医疗和教育设施相对滞后、人才不足;山区发展基础仍然薄弱;城乡规划建设管理水平不高,一些地方违法占地、违法建设现象比较严重;生态环境保护和节能减排压力较大;征地拆迁、安全生产、社会治安、食品药品安全等方面还存在不少问题,社会治理面临一系列新挑战;一些工作人员宗旨意识不强、办事效率不高,甚至存在不作为、乱作为和消极腐败现象。我们一定要高度重视这些问题,采取更加有力的措施切实加以解决。

二、扎实做好2014年工作

今年政府工作的总体要求是: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委部署,坚持稳中求进、改革创新,以全面深化改革为突破口,着力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增长,着力提高发展的质量和效益,着力保障和改善民生,强化产业发展,改善人居环境,全力推进福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的主要预期目标是: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5%左右;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1%;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外贸出口增长7%,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增长5%;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人口自然增长率控制在9.5‰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5%;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年度节能减排任务。

上述预期目标切合我省实际,体现省委“三个必须”的要求,我们要统筹稳增长、调结构、促改革、惠民生,积极实施深化“五大战役”重点行动计划,扎实推进“三维”项目,充分发挥消费基础作用、投资关键作用、出口支撑作用,全力做好为民办实事工作,努力完成各项任务。

(一)增强产业实力和竞争力

促进工业稳定增长、提质增效。抓好500项省级重点技改项目,实施“两化”深度融合行动。启动促进电子商务发展三年行动,推进垂直细分行业、跨境电子商务等特色平台建设,拓展新型结算业务,提高企业电子商务应用水平。建立国企、民企、外企产业联动机制,推广企业“手拉手”活动。落实进一步推动工业稳增长促转型11条政策和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9条措施,形成以税收贡献、技术创新和生态效益为导向的产业促进机制。

做大做强龙头企业。把政府扶持和市场机制结合起来,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石化产业推进“两基地一专区”建设,扩大规模,延伸中下游产业链;电子信息产业强化产业链薄弱环节,推动新增长点项目建设;汽车产业重点突破发动机、新车型和生产规模;船舶产业引导开发专精特新产品;机械装备产业向高端拓展,加快培育大型企业集团;不锈钢产业集中壮大“三基地

一园区”;稀土及有色金属产业完善开采、分离、冶炼、应用产业链,发展下游精深加工;建材产业深化水泥行业对标,推进玻璃产业链配套,促进石材、水暖、陶瓷向现代产业转型;纺织鞋服产业加大开发差别化纤维、高性能鞋材,发展高端鞋服产品;食品加工产业提升精细加工、产品包装、市场开发水平;造纸产业推进临港大型制浆造纸项目建设,提高产业集中度;能源产业调整电源结构布局,推进天然气管网等重点项目建设;医药产业积极引进先进企业,加快发展中医药特色产品,开发生产新药、新型医疗器械;建筑业打造一批特色专业企业,支持总承包企业发展,推动建筑工业化基地建设。

强化科技创新市场导向。建立主要由市场决定技术创新的项目安排、经费分配和成果评价机制,推进应用型技术研发机构市场化、企业化改革,支持企业研发机构建设。坚持“不求所在、但求所用,远程资源、近程服务”,加快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和海峡技术转移中心,促进中科院海西研究院等研发机构投入运作。加快高新技术产业园区建设,着力突破核心技术,促进新型显示、高端软件、稀土及化工新材料、新型动力电池等战略性新兴产业集聚发展。加强知识产权运用和保护,完善创业孵化、技术交易、评估咨询等科技服务。实施“海纳百川”高端人才聚集计划,培养引进创新领军人才。

提升服务业发展水平。着力发展现代物流业,培育引进大型港口企业,建设一批现代化物流综合园区、配送中心,完善制造业供应链服务。拓展信息服务业,深化“数字福建”建设,推进云计算、大数据应用,促进软件及信息技术服务外包发展,加快建设智慧城市和国家数字家庭示范应用产业基地。积极扶持生产性服务业,促进工业设计、创意咨询、商务会展、检验检测等与制造业融合发展。完善旅游基础设施,加强旅游标准化、信息化建设,提升旅游产品开发水平,培育跨区域、跨行业旅游集团,推动观光旅游向休闲度假旅游转型。重视发展医疗保健、养老家政、养生休闲等服务业,促进健康消费与文化、体育、旅游、保险等互动发展。加强金融对实体经济的服务,优化信贷投向,扩大直接融资,创新信托、融资租赁、信贷资产证券化等金融产品;深化厦门、泉州、平潭和沙县等区域金融改革试点,支持民间资本设立中小型银行等金融机构,吸引更多境内外金融机构来闽设点展业,加快村镇银行组建步伐,支持地方法人金融机构发展壮大;鼓励发展产业链、商业圈、企业群融资,完善小微企业增信机制;建立健全地方金融监管体系,防范金融风险,维护区域金融稳定。

发展壮大海洋经济。推进海洋产业示范园区建设,积极发展海洋生物医药、海洋工程装备、邮轮游艇等新兴产业,扶持海洋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大力发展远洋渔业,建设立体化生态养殖示范基地,设立中国东盟海产品交易所,着力打造海洋特色品牌。加快厦门东南国际航运中心建设。坚持陆海统筹、河海兼顾,合理保护和开发岸线资源,科学开展填海造地,推动海域、无居民海岛收储和招拍挂,节约集约利用海洋资源。

(二)提升农业现代化水平

确保粮食安全。完善强农惠农富农政策,稳定粮食播种面积,开展高产创建活动,实施新增30万吨粮食产能规划,拓宽引粮入闽渠道,加快粮食储备现代化仓容建设,支持粮油生产流通企业发展。抓好保质保量的耕地占补平衡,严守耕地红线,有效治理耕地抛荒。加强副食品生产基地建设,推进农超对接,确保市场供应量足价稳。支持推广使用有机肥,加强病虫害绿色防控和病死畜禽无害化处理,建立原产地可追溯制度和质量标识制度,持续治理“餐桌污染”,建设“食品放心工程”。

大力发展设施农业。巩固提升“一区两园”建设水平,重点推进园艺、畜禽、林竹、水产等种养业设施化、集约化。培育壮大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加快研发具有自主知识产权的新品种。加强以设施农业为重点的技术研发和标准制定,推广水肥一体化等机械装备,推进无土基质栽培等现代技术应用。完善水利基础设施,创新农田水利最后1公里建设管护机制,建设高标准农田。

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规范提升农民合作社,扶持发展家庭农场,促进农业龙头企业集群发展,大力培养新型职业农民。引导农业企业采取保底收购、股份分红、利润返还等方式,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落实农村土地集体所有权,稳定农户承包权,放活土地经营权,推广经营权入股、经营权信托、土地托管等流转方式,实现适度规模经营。培育发展农村合作金融,扩大政策性农业保险范围。大力发展专业化社会化服务组织,加强基层农业公共服务能力建设。

(三)积极稳妥推进新型城镇化

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实施居住证制度,实行差别化落户政策,引导和鼓励农业转移人口优先向中小城市和建制镇转移。推动基本公共服务向常住人口覆盖,启动实施农民工职业技能提升计划。推进以棚户区改造为重点的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全年新开工建设9.4万套、基本建成8万套。

优化城镇空间布局和形态。出台实施新型城镇化规划,在推进莆田、石狮、德化、光泽、邵武、晋江等不同主题新型城镇化试点的基础上,逐步扩大试点范围。强化海峡西岸城市群主体形态,支持福州闽江口金三角区域经济发展,促进厦门市投资环境国际化、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区域发展同城化,加快福州和厦漳泉大都市区建设,增强中心城市辐射带动和综合服务能力,推进县城扩容提升,深化小城镇改革发展,建设美丽乡村。

大力提高城乡建设水平。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延伸拓展“点线面”攻坚,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深化农村人居环境综合整治,保护城乡自然生态和历史文脉。加强城乡基础设施建设,深入推进“五千工程”。增加城市停车场,提高透水率,拓展城市片林,保护湿地。节约集约用地,统筹地上地下空间,提高城镇建设用地利用效率。

加强和改善城镇管理。推进“三规合一”“多规合一”,划定城市开发边界和生态红线,加强“三区四线”管控。总结推广“大城管”经验,稳步推进城市综合管理试点,所有市县建成数字城管系统。鼓励社会资本参与投资运营城市公共设施,拓宽城市建设融资渠道。发展绿色建筑,强

化建筑市场和质量管理。统一开展专项治理行动,坚决遏制“两违”蔓延势头。

(四)更加积极主动扩大开放

保持外贸平稳增长。优化外贸扶持措施,推广“三个一”通关模式、无纸化通关等成功做法,加快建立与外贸方式创新相适应的体制机制。积极组织企业赴境外重点市场参展办展,推进境外福建商品营销中心建设,提高国际市场开拓实效。鼓励企业引进先进设备,创建自主出口品牌,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和竞争力。促进外贸综合服务企业发展,为中小民营企业出口提供融资、退税等服务。推进外贸行业商协会改革发展,提高市场风险预警、应对贸易摩擦能力。

推动利用外资重点突破。将省级权限内的外资项目由核准制改为备案制,促进外商投资便利化。注重“选商”“引智”,明确招商重点和方向,提升利用外资质量。依托“9·8”投洽会打造全球投资促进服务基地,整合全省招商资源,健全专业化投资促进机构,培育国际化招商队伍,建立省市县三级联动机制。改造提升现有产业园区,增强对国际资本的吸引力和承载力。抓住国家建设丝绸之路经济带、21世纪海上丝绸之路的机遇,鼓励有条件企业加快“走出去”,培育一批本土跨国企业。

密切闽港澳侨合作。继续做好“双延伸”推进工作,完善闽港、闽澳合作机制,扩大在金融、物流、旅游、文化创意、工业设计等领域的合作。充分调动包括闽籍乡亲在内的海外华人华侨力量,汇聚侨心侨智侨力。用好外事资源,加强国际交流合作。

(五)拓展闽台合作广度深度

扩大投资贸易领域。重点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赋予我省先行对台开放的15项试点政策,推动金融、物流、电子商务、医疗教育等领域一批项目对接落地。实施产业对接升级计划,加强与台湾百大企业 & 高科技中小企业合作。以共建平台、共创品牌、共拓市场为重点,密切与台湾六大工商团体等行业协会常态化联系,促进台资企业转型升级和闽台双向投资。

强化闽台亲情纽带联系。办精办好第六届海峡论坛。深化闽台乡镇对接,加强同名村联谊和宗亲交流。推进向金门供水工程建设。实施便利民众往来政策,推动漳州、莆田、龙岩等地列入赴台“个人游”试点城市。密切青年社团合作,扩大人才交流,推进对台交流基地建设,不断扩大祖地文化对台湾民众的影响。

提升平潭开放开发水平。落实国家赋予的优惠政策及部际联席会议议定事项,促进税收优惠政策实施,发挥“分线管理”特殊政策效应。加快推进重大基础设施和重点组团建设,完善市政功能配套。立足对台、面向国际开展招商,积极培育电子信息、服务外包和旅游休闲等产业。加强与台湾自由经济示范区对接合作,发挥海上客滚航线快捷通道作用,打造两岸贸易往来和物流中转的重要枢纽,推动与台湾更深融合。

(六)构建民生保障安全网

增进扶贫开发实效。坚持开发式扶贫,健全专项扶贫、对口扶贫、社会扶贫机制,加大23个

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扶持政策落实力度。鼓励沿海和山区共建产业园区,推动闽赣、闽粤原中央苏区合作建设产业园区。继续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和老区村跨越发展工程,“造福工程”搬迁20万人。大力扶持少数民族聚居区、海岛、水库库区等欠发达地区加快发展。

多渠道增加居民收入。建立经济发展和扩大就业联动机制,完善公共就业创业服务体系,以高校毕业生就业为重点,统筹做好农村转移劳动力、城镇就业困难人员就业工作。全年新增城镇就业60万人、农村劳动力转移就业40万人。推进企业工资集体协商,健全工资正常增长和支付保障机制。完善收入分配调节政策措施,促进城乡居民收入有效增长。

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一体化制度,推进养老保险人员全覆盖,稳步提高养老保险待遇水平。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20元。提高城乡低保、农村“五保”保障标准和补助水平,健全临时救助制度。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业,统筹规划建设养老服务设施,健全居家养老服务网络,支持社会力量举办养老机构。完善农村留守儿童、妇女、老人关爱服务体系,积极发展慈善事业和残疾人事业。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加快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德智体美全面发展。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新增100所公办幼儿园。推进义务教育学校标准化建设,继续实施城区中小学扩容工程,新增城区学位7万个。支持名校办分校、老校带新校、强校扶弱校,扩大优质教育资源覆盖面。加快建设以就业为导向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深化产教融合、校企合作,强化示范性高职院校骨干带头作用。落实高校办学自主权,稳定规模、提升质量,支持高水平大学建设。推进管办评分离,健全教育评估和监测体系。稳妥推进考试招生制度改革。扶持和规范民办教育,发展继续教育、特殊教育和老年教育。

大力加强文化建设。推进思想道德和精神文明建设,创新具有时代内涵的乡规民约、家训家教等文化载体。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兴建和完善一批重点文化设施,整合基层公共文化活动场所,推行公共文化服务社会购买机制,支持开展群众文化活动。完善文化产品评价体系,鼓励创作文化精品。进一步深化文化体制改革,积极促进国有文艺院团发展。重视文物工作,加强文化遗产的传承和保护。加大“扫黄打非”工作力度,净化社会文化环境。深入实施文化产业“310”行动计划,培育传媒出版、工艺美术、创意设计和新兴文化产业。举办第十五届省运会,支持筹办全国首届青年运动会,提高竞技体育水平。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公共体育场馆一律向社会开放,发挥老体协作用,发展青少年和老年体育。

提高卫生计生服务水平。调整优化医疗资源规划布局,全年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400张以上。完善基本药物制度,促进基本药物优先合理配备使用。推动药品流通领域改革,提高配送企业集中度,降低配送费用。推进城市公立医院改革和县级公立医院综合改革试点,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加强专业公共卫生机构达标建设。强化基层卫生人才队伍建设,培养和引进高层次卫生人才。推进医师多点执业。鼓励社会办医,优先支持举办非营利性医疗机构,引

导社会资金多种形式参与公立医院改制重组。坚持计划生育基本国策,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可以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综合治理出生人口性别比偏高问题,提高出生人口素质。

推进社会治理创新。健全重大决策社会稳定风险评估机制,完善“大调解”工作体系,严格按照“路线图”依法处理信访事项,推行信访公开听证制度。深化“平安福建”建设,创新立体化社会治安防控体系,加大依法管理网络力度,健全以网格化管理、社会化服务为方向的基层综合服务管理平台。深入推进法制宣传教育,完善法律援助制度。废止劳教制度,健全社区矫正制度。实施安全发展战略,建立重点行业领域隐患排查治理和安全预防控体系,继续开展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整治和“清剿火患”专项行动。健全防灾减灾救灾体系。推进“诚信福建”建设,健全社会信用信息共享机制。加强食品药品安全监管,完善消费维权机制,依法打击侵犯知识产权和制售假冒伪劣商品等违法行为。支持工会、共青团、妇联等人民团体充分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培育和发展社会组织,推进志愿服务制度化。认真落实党的民族政策和宗教工作基本方针。加强国防动员和后备力量建设,支持驻闽解放军、武警部队改善训练和保障条件,落实优抚政策,妥善安置转业和退役军人,深入推进爱民固边,增强海防、人防能力,推动军民融合深度发展。

(七)推进生态文明建设

打造碧水蓝天绿色家园。加强主要江河源头和重要水源涵养区保护,完成“四绿”工程65万亩。切实保障饮用水源安全,推进养殖业、石板材业和城市内河污染治理,加快工业园区污水集中处理,抓好重点排污行业废水深度治理,推动建设“六江两溪”流域1公里范围内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力度,加快重点行业脱硫、脱硝、除尘改造工程建设,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严控工业废气排放,综合整治建筑施工、道路交通扬尘,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推进机动车尾气整治,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实行区域联防联控。加强陆源和海域污染控制,保护近岸海域环境。严厉打击违法排污行为,强化重金属、危险废物、核与辐射环境监管,提高防范环境风险能力。

加大节能减排攻坚力度。严把项目节能环保准入关,推进工业、建筑、交通、公共机构和居民生活等领域节能,实施重点减排工程。培育发展节能环保产业,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和产品的研发与应用。开展节能量、排污权、水权交易试点,研究开发碳金融产品,扩大绿色信贷规模,推进生态产品市场化。

完善生态省建设机制。健全自然资源资产产权制度和用途管制制度,严格落实主体功能区划。以小流域、坡耕地、崩岗为重点,持续推进水土流失治理。出台重点流域生态补偿办法,完善资源有偿使用制度。严格执行生态环境损害赔偿制度。实施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完善环保监管“一岗双责”。

三、全面深化改革,为科学发展跨越发展提供强大动力

(一)充分激发市场主体活力

落实支持民营经济发展的各项政策措施,在投资核准、土地使用、融资和用工等方面加强服务。支持泉州市开展民营经济综合配套改革试验,积极争取国家在我省开展民营经济综合改革试点。以管资本为主加强国有资产监管,推动国有企业完善现代企业制度,引进带动力强的战略投资者参与省属企业改制重组。大力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

(二)推进资源要素市场化配置

深化土地使用制度改革,加快推进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完善农村征地补偿机制,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探索农民增加财产性收入渠道。加快资源性产品价格改革,完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进全省工商业用电同价,开展销售电价分类改革,合理调整水资源费征收标准,建立天然气价格动态调整机制,健全居民用电用水阶梯价格制度。整合工程建设项目招投标、土地使用权和矿业权出让、国有产权交易、政府采购等平台,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三)营造良好发展环境

进一步简政放权,简化审批、强化监管、优化服务。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放宽登记事项,提高管理效能,营造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环境。主动对接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政策,整合优化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推动在我省设立自由贸易园区,培育国际化和法治化的营商环境。继续精简各种检查评比活动,有效治理社区和村级组织摊派多、台账多、会议多、牌匾多等弊端,切实减轻基层负担。

(四)建设法治政府和服务型政府

各级政府要自觉接受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强化层级和专门监督,高度重视社会和舆论监督。加强行政协商,完善科学民主依法决策机制,提高政府立法质量和效率,落实行政执法责任制,做好行政复议和行政应诉工作。认真贯彻中央“八项规定”精神,严格执行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和机关效能建设工作条例,巩固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推进行政体制改革,完成市县机构改革,稳妥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加快机关与所属企业、所办院校、所管行业协会商会脱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强化预算约束,严控“三公”经费。推行政务公开,坚持用制度管权管事管人,确保人民赋予的权力始终用来为人民谋利益。

政府工作人员要解放思想、敢于担当,以奋发有为的状态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踏石留印、抓铁有痕”,以钉钉子的精神抓好落实;要“四下基层”“马上就办”,以勤政为民的实际行动当好公仆;要令行禁止、克己奉公,以清正廉洁的形象取信于民。

各位代表,改革开启新征程,时代赋予新使命。让我们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在中共福建省委的坚强领导下,紧紧依靠全省人民,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加快全面建成小康社会,为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而努力奋斗!

关于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的报告

——2014年1月12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及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执行情况

2013年，全省认真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精神，按照省委九届六次、九次、十次全会部署，坚持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全面实施“三规划两方案”，全力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较好完成了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确定的经济社会发展年度主要目标任务。初步统计，全省生产总值21759.64亿元，增长11%。

一年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成效主要体现在五个方面：

（一）巩固产业基础，转型升级扎实推进

第一、二、三产业分别完成增加值1936.31亿元、11315.30亿元和8508.03亿元，增长4.4%、12.9%和9.6%，三次产业结构由上年的9.0:51.7:39.3调整为8.9:52.0:39.1。

农业保持平稳发展。农林牧渔业总产值3277.98亿元，增长4.5%。粮食总产量664.36万吨，增长0.8%；肉蛋奶产量251.55万吨，增长4.1%；水产品产量658.76万吨，增长4.8%。农民创业园、示范基地覆盖所有涉农县市区，设施农业新增面积10万亩，新增产值20亿元，主要农作物和畜禽良种覆盖率分别达96.6%、95%。省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销售收入1783.3亿元。重大水利项目完成投资145.6亿元，建成闽江上游防洪工程南平段、宁德市中心城区防洪排涝工程等48个项目。

工业发展趋稳向好。规模以上工业完成增加值8944.27亿元，增长13.2%，其中，民营工业增加值5773.86亿元，增长14.6%；电子、机械、石化三大主导产业增加值2982.23亿元，增长12.4%。高新技术产业增加值3100亿元，增长13.7%。县域工业完成增加值5429.69亿元，增长16%。实施“百项千亿”重点技改项目614项。长乐纺织化纤、福州光电显示器、泉州鞋业等8个产业集群产值超千亿元，纺织服装、制鞋、不锈钢、石化等产业形成较完整产业链。

服务业加快发展。货运量、港口货物吞吐量、集装箱吞吐量分别增长13.1%、10%和9%，交

通物流企业实力增强。旅游业较快发展,实现旅游总收入2286.47亿元,增长16.1%。金融业增加值1174.59亿元,增长16.1%。13家企业在境内外上市、再融资,募集资金324.49亿元;15家企业发行企业债,募集资金182亿元。国家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稳步推进,7个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确定实施。

海洋经济发展步伐加快。海洋生产总值5900亿元,增长15%,65个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45个前期项目开工建设。

自主创新能力不断增强。新增3个国家地方联合创新平台、113家高新技术企业、89家省级创新型企业、41家省级企业技术中心、223个重点实验室和工程技术研究中心,15个项目列入国家高技术产业发展专项计划,19家企业列入国家规划布局重点软件和集成电路设计企业名单。推进“6·18”虚拟研究院建设,开通网上协同创新平台,建设机械装备等产业技术分院,第十一届“6·18”对接项目4379项,已开工、投产2489项。

“数字福建”建设取得新成效。建成省级电子政务移动云平台、省级电子证照共享应用平台、省自然资源与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等,实现“12345”政务热线全省覆盖,推进水资源环境监测、北斗卫星综合应用、社会救助家庭收入核对等公共服务平台建设,开展智慧城市建设、大数据应用和产业发展顶层设计。

(二)加大有效投入,内需拉动持续有力

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15526.87亿元,增长22.2%。其中,制造业投资4645.75亿元,增长23.4%;房地产开发投资3702.97亿元,增长31.1%;民间投资8674.11亿元,增长35.5%,占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的55.9%。重点项目建设完成投资4895亿元,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等161个项目开工建设,向莆铁路、厦深铁路、宁德核电2号机组、仙游抽水蓄能电站、中化泉州炼油、福建联合石化脱瓶颈改造、福欣不锈钢、莆田赛得利差别化纤维等一批项目建成或部分建成。新增快速铁路运营里程501公里、高速公路通车里程563公里、港口通过能力2200万吨、电力装机容量245万千瓦、炼油能力1200万吨。

“三维”项目积极推进。纳入全省“三维”项目跟踪管理系统的央企、民企、外企项目共3567项,全年续建和开开工建设2936项,建成投产808项,完成投资5097亿元。

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8150.35亿元,增长14%。福州、厦门、泉州、莆田电子商务发展步伐加快,限额以上网上商店实现零售额56.96亿元,增长120%。

(三)强化民生保障,社会事业协调发展

21件为民办实事项目全面实施,完成年度投资666.1亿元,超年度计划的26.5%。就业形势总体稳定,城镇新增就业65.87万人,年末城镇登记失业率3.55%,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30816元,增长9.8%;农民人均纯收入11184元,增长12.2%。人口自然增长率6.19‰。义务教育水平不断提升,“双高普九”人口覆盖率100%,高中阶段毛入学率达92.2%,

87.8%随迁子女在公办学校就读,高等教育毛入学率达37.7%。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持续推进,城乡医疗卫生服务体系进一步健全,农村医疗救助“一站式”及时结算服务实现全覆盖,全省医疗机构新增床位11161张,每千人口床位数3.98张,增长7.3%。加快推进养老服务体系建,各类养老机构新增床位15422张,每千人口床位数25.06张。建立一体化的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城乡最低生活保障制度惠及农村82.3万人、城市15.8万人。文化持续繁荣发展,歌剧《土楼》等一批优秀剧(节)目、项目和个人获国家级奖项。保障性安居工程开工15.36万套,基本建成11.95万套。造福工程危房改造完成5万户20万人搬迁改造任务。解决400.4万农村居民饮水安全问题。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上涨2.5%,控制在预期目标以内。

(四)深化改革开放,闽台交流合作不断拓展

重点领域改革有效推进。厦门综合配套改革、泉州金融服务实体经济、莆田城乡一体化、小城镇综合改革建设、石狮全域城市化、德化做强城关和光泽建设生态食品城等改革试点取得新进展。创新机制扶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发展。出台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措施。开展行政审批项目清理,省级保留项目从379项减少到331项。金融改革持续拓展,沙县农村金融改革加快推进,推动农村信用社改制为农村商业银行。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工作机制进一步完善,岸线、海域、无居民海岛等海洋资源有偿使用和海湾污染物排海总量控制试点扎实推进。

外经贸发展水平稳步提升。全省进出口1693.5亿美元,增长8.6%,其中,出口1065亿美元,增长8.9%。新批外商投资项目840项,实际利用外商直接投资66.8亿美元,增长5.4%,其中,服务业实际利用外资的比重达45.9%,比上年提高4.7个百分点。闽港澳贸易额110.8亿美元,增长24.3%。

闽台交流合作纵深拓展。闽台贸易额128.5亿美元,增长7.4%。全年实际利用台资4.25亿美元,增长87.6%。闽台海空直航运送旅客228万人次,实现对台四个主要港口海上班轮航线全覆盖。两岸区域性金融服务中心加快建设,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正式开业。成功举办第五届海峡论坛。平潭先行先试力度加大,首座220千伏竹屿变电站、对台商品交易市场、澳前口岸服务大楼等一批项目建成投产。

(五)推进节能减排,环境保护得到加强

持续推进“四绿”工程,完成造林绿化326.5万亩。治理水土流失面积273万亩。“点线面”攻坚计划全面推进,建成绿道500公里。12条主要河流135个常规水质监测断面整体水质为优,水域功能达标率、Ⅰ~Ⅲ类水质占比分别为98.4%、95.2%;23个城市空气平均达标天数比例为99.5%;持续推进养殖业、城镇生活、工业园区、工业污染源整治,建成18座污水处理厂和2座垃圾无害化处理场,市县污水、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分别达85%和94%。全面完成年度淘汰落后产能任务。万元生产总值能耗、化学需氧量、二氧化硫、氨氮、氮氧化物等年度节能减排目标

可以实现。

在看到成绩的同时,我们也清醒地认识到,当前经济社会发展面临的复杂局面是近年来少有的,新情况新问题不断出现,主要是:保持经济持续增长压力加大,外需仍然疲弱,部分实体经济特别是中小企业生产经营困难较大;转型升级步伐不快,产业竞争力偏弱,龙头企业不够多,创新能力不够强;供地环境偏紧,征地拆迁仍存在不少问题;城乡居民收入增长放缓,城乡、区域发展差距仍然较大;节能减排压力较大,资源环境要素制约加剧;改革的关键性、复杂性愈显突出,一些重大改革尚未破题,深化改革的难度不断加大。面对这些困难和问题,我们要有针对性地采取措施不断加以改进、推动解决。

二、2014年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和任务

政府工作报告提出的今年经济社会发展主要预期目标为:

一是经济持续健康发展。预期全省生产总值增长10.5%左右。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增长18%、社会消费品零售总额增长14%、外贸出口增长7%。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增长11%。

二是人民生活水平继续提高。城镇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增长10%,农民人均纯收入增长10.5%;居民消费价格总水平涨幅控制在3.5%左右。城镇新增就业60万人,城镇登记失业率控制在4.2%以内。

三是生态环境建设全面推进。预期完成单位生产总值能耗以及主要污染物排放年度控制目标。

为了实现上述目标,我们要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及十八届二中、三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全面落实中央经济工作会议、城镇化工作会议、农村工作会议要求,按照省委部署,深入实施“三规划两方案”,通过全面深化改革来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保持经济持续健康发展、社会和谐稳定,推动全省经济社会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重点要做好以下八个方面工作:

(一)保持投资总量稳定增长,进一步扩大内需

发挥投资关键作用,实施深化“五大战役”重点行动计划,加强项目实施管理,实行统一的市场准入制度,促进投资总量扩大结构优化,力争全社会固定资产投资突破1.8万亿元。优化社会融资结构,提高直接融资比重,降低社会债务水平。

以改善交通、能源、市政、水利、信息、环保等薄弱环节为重点,推进城乡基础设施“六项提升工程”。力争完成投资超过3200亿元,新增城市道路、燃气管网、污水管网、改造市政供水老旧管网各1000公里、治理海堤50公里。

推进重点项目建设。安排省重点项目490个,其中在建项目357个,年度计划投资3300亿元。建成福清核电1号机组、西气东输三线福建段、沈海高速公路复线泉州段、中化炼油30万吨原油码头、华安正兴车轮一期等150个项目,新增港口通过能力3000万吨、电力装机300万千瓦、天然

气供应能力150亿立方米、高速公路110公里;加快合福铁路、福平铁路、南三龙铁路、福州和厦门地铁、福州机场一期第二轮扩能改造、长泰枋洋水利枢纽工程等项目建设,新开工建设福清核电5、6号机组、厦门抽水蓄能电站等150个项目;推进衢宁铁路、浦建龙梅铁路、城际轨道、厦门翔安机场、福州长乐机场二期、漳州液化天然气接收站等项目前期工作,力争取得重大突破。

积极扩大消费需求。有效实施促进就业创业政策,鼓励发展各类经济组织和服务业态,扩大社保覆盖面,努力增加城乡居民收入。完善市场配套,加强农产品质量安全监管,推广农超对接、农批对接等直供直销模式,培育一批成交额超10亿元的农产品批发市场。支持在省外大型城市建立综合性闽货产品展示、销售平台。培育新的消费热点,实施促进电子商务等信息消费的措施,支持龙头企业通过自建网络销售平台或依托知名购物网站销售闽货。

(二)推动产业转型升级,积极推进科技创新

加快“三维”项目落地。紧盯大央企、大民企、大外企,从前期、开工、投产等环节分类推进“三维”项目建设,争取新对接项目开工率达50%以上,力争完成投资3500亿元。

推动工业转型升级。实施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指导意见,提高产业集聚度和要素资源配置效率。实施产业龙头促进计划,抓龙头、铸链条、建集群,加快先进制造业发展,突出龙头带动作用,围绕石化、电子信息、汽车、机械装备等28个重点领域,培育和引进一批龙头项目,扩大增量、提升存量。加快建设湄洲湾、古雷石化基地,推进中化泉州乙烯、古雷炼化一体化等项目前期工作;促进东南电化聚碳酸酯、金鹰林纸一体化等项目开工建设;加快建新全钢子午轮胎、新龙马发动机等项目建设;争取中化泉州炼油、凯邦锦纶等项目建成投产。以技术、品牌、资产、资源为纽带,推动企业跨区域、跨所有制整合或兼并重组。加快“两化”融合,推进新一轮设备更新和产品升级,实施“百项千亿”重点技改项目500项。强化能耗、环保和安全等标准的硬约束。加大节能减排和资源综合利用力度。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深化国家和省级服务业综合改革试点。推动二三产分离,推进政府购买公共服务,加快非基本公共服务市场化。提升生产性服务业水平,加快现代物流业发展,推进厦门、福州和泉州国家级物流园区布局城市规划和建设,扶持省级服务外包示范园区和龙头企业,推动一批省级创意产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为产业升级服务的科技研发、创意设计、商务服务。创新金融业务,加快组建中小商业银行,发展小额贷款公司、融资性担保公司等融资性服务机构。大力发展生活性服务业,鼓励发展健康服务业、家庭服务业和养老服务业,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

扎实推进海洋经济发展。加快建设海洋生物、海洋装备、航运物流、现代海洋渔业等海洋经济重大项目,培育龙头企业。加快创建以厦门为核心的国家海洋高技术产业基地,建设闽台(福州)蓝色产业园、诏安金都海洋生物产业园等海洋产业园区,打造十大海洋品牌,推动海洋产业集聚发展。

不断增强科技创新能力。继续推动国家地方联合共建工程研究中心(实验室),培育若干新兴产业技术创新联合体。强化科技创新市场导向,继续设立政府资金参股的新兴产业创投基金,支持初创期、早中期科技型企业发展。加快建设“6·18”虚拟研究院,开通网上技术交易系统和网络协同创新平台,实现项目对接常态化,建成海洋、建筑建材、电子信息等产业技术分院,促进“6·18”转型升级。加快“数字福建”发展,推进省级数据中心和信息中心整合,推动信息资源管理创新和社会化增值开发,建设政务业务公开监督、全省信用信息、政法信息共享等重点应用系统,启动实施智慧城市建设和信息惠民工程。

(三)加快农业产业优化升级,发展现代农业

稳定粮食生产。实施大中型灌区节水配套改造和山地水利工程,提高粮食产能,抓好新增6亿斤粮食生产能力规划和高标准农田70万亩建设,确保耕地面积不减,努力保持粮食总产650万吨。推动光泽等省级粮食储备库开工建设,完善粮油检验体系。

突出发展设施农业。加快建设蔬菜优势区、食用菌工厂化栽培集中区、环保生态型生猪养殖场和工厂化循环水养殖等示范区和基地,新扩建设施农业重点项目500个以上,带动投资40亿元以上。建立30个农业物联网应用省级示范点。扶持林下种植和养殖业,开展畜禽和水产养殖标准化示范场创建,争取创建100家省级以上标准化示范场。扩大远洋渔业船队规模。推进农业机械化,提高农作物耕种收综合机械化水平。

加快发展现代种业。实施新一轮种业创新与产业化工程,重点研发和选育10类适应设施种养的优质高产品种。开展地方特色品种保护与开发,加强对传统农作物和畜禽养殖种源的提纯与复壮。积极推进“五新”推广体制创新,加快培育“育繁推”一体化种子企业,扶持重点种子企业开展商业育种。

巩固提升园区平台。进一步提升5个国家现代农业示范区、6个台湾农民创业园、9个福建农民创业园和64个福建农民创业示范基地建设水平。积极引导社会资本到园区投资,重点扶持一批农业种养、产地初加工或精深加工集聚区。加大精品示范,扶持科研院校或引进国外先进技术建设示范区和示范基地。

加快构建新型农业经营体系。积极培育新型农业生产经营主体,规范提升农民专业合作社,加快发展家庭农场,培养新型职业农民。采取“一企一策”办法支持龙头企业上市融资,推动实施农产品深加工固定资产投资补助等政策。鼓励家庭经营、集体经营、合作经营等共同发展的合作经营模式,推动龙头企业与农户建立紧密的利益联结机制。积极鼓励和引导工商资本经营现代种养业,向农业输入管理、技术等现代生产要素和经营模式。

(四)加强宜居环境建设,推进新型城镇化和城乡发展一体化

加大城乡建设力度。实施宜居环境建设行动计划,加大“两违”治理力度。进一步推动“点线面”攻坚拓展延伸,加快集中成片棚户区改造,提升市政道路和管网,抓好流域治理和旅游景区

整治。提升城镇“三边三节点”,高起点开展城市设计,实施环境整治提升,打造城镇景观走廊,塑造城市形象。开展美丽乡村创建活动,加强村庄绿化美化,提高污水治理和道路硬化的覆盖面,建立农村卫生保洁长效机制,改善农村人居环境。

优化城镇布局。抓好规划实施,逐步实现城乡基础设施、公共服务就业和社会保障一体化。加快两大都市区、区域中心城市、县城等建设,加快同城化步伐,推进轨道交通、通信网络等设施共建共享,着力培育和发展中小城市,推动大中小城市和小城镇协调发展、产业和城镇融合发展。加快“做大县城、做美县城”,挖掘县城传统风貌特色,打造历史文化特色街。

稳步推进新型城镇化。以人的城镇化为核心,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统筹推进户籍、土地、财税、投融资、行政管理等方面改革,着力解决好“人进城、建好城、管好城”的问题。适时出台我省新型城镇化规划和具体政策措施,完善城镇化体系布局。继续推出若干各具特色的省级新型城镇化试点,重点推动城镇综合交通、产业发展、公共服务、市政公用设施以及就业吸纳能力强的项目建设。

(五)深入实施民生工程,持续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

实施民生工程行动计划。落实省级补助资金与地方配套资金,加快推进城乡教育、医疗卫生、文化事业、水利交通、住房保障等省委、省政府确定的为民办实事项目,开辟融资渠道,引导社会资金参与民生项目建设。

完善基本公共服务体系。落实推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十二五”规划年度目标任务,探索创新基本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扎实推进统筹城乡、区域的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加快公共交通事业发展。落实各项扶贫政策,支持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加快发展,加大对苏区老区等欠发达地区的支持力度。

进一步促进就业创业。重点做好高校毕业生、就业困难人员及农村转移劳动力等群体的就业帮扶,实施有利于就业困难人员灵活就业、企业吸纳就业的财税政策,改进和完善职工收入与经济效益协调增长机制,保障农民工同工同酬,提高农民在土地增值收益中的分配比例。

不断提升社会保障水平。加快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会保障制度,完善社会保险关系转移接续政策,适时分步提高社会保险统筹层次。稳步提高企业退休人员基本养老金、城乡低保、农村五保补助水平和城镇居民医保、新农合政府补助标准。加快发展养老服务事业和产业,健全残疾人社会保障和服务体系。推进住房保障和供应体系建设,重点发展公共租赁住房,实施各类棚户区改造,新开工保障房9.4万套,基本建成8万套。

优先发展教育。加快推进素质教育。促进县域义务教育均衡发展,统筹配置城乡义务教育资源,保障流动人口子女、留守少年儿童、适龄残疾儿童等弱势群体平等接受义务教育。注重美德教育。推进职业教育创新发展,完善现代职业教育体系。稳定高等教育规模,加强重点学科和重点专业建设,提升高等教育内涵发展水平。

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整合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健全重特大疾病医疗保障和救助制度。推动公立医院改革取得实质性进展,理顺医药价格,完善药品采购和配送办法。优化医疗资源规划布局。加强县级医院、乡镇卫生院、村卫生室等基层医疗机构建设,提升农村急救、妇幼保健等公共卫生服务能力,扩大边远山区和贫困家庭基本医疗卫生服务覆盖。扩充省、市优质医疗卫生资源,推动一批社会办医项目落地,新增医疗机构床位8400张以上。

深入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加强覆盖城乡的现代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加快发展公益性文化事业,继续推动公共文化设施向社会免费开放,文化服务向基层倾斜、向农村延伸。广泛开展全民健身活动,推动体育事业和体育产业协调发展。

(六)推进外贸转型发展,提升对外开放水平

进一步稳定对外贸易。充分发挥出口支撑作用,建立和完善与外贸方式创新相适应的管理体制机制,落实好促进外贸稳增长调结构的政策措施,加大对重点出口行业转型升级扶持力度,实施出口品牌发展战略,培育壮大优势出口行业龙头企业。坚持巩固传统市场与拓展新兴市场并重,用好展会平台,积极建设国际营销网络,大力发展跨境电子商务。做大做强口岸经济,积极推动“三个一”通关模式试点、无纸化通关改革。大力支持企业扩大对外投资。加快各类海关特殊监管区整合优化,推动在我省设立自由贸易园区。

深化闽台交流合作。率先落实两岸服务贸易协议等ECFA后续协议,促进闽台产业深度对接,支持企业赴台投资,放宽投资准入门槛,推动高端产业融合发展和基础设施领域合作。加快构建闽台金融合作新机制,积极引进台资金融机构。推进医药卫生领域合作,引进台资医院、康复机构、养老服务等。加快两岸旅游线路对接,共同打造国际旅游目的地。加强闽台人才交流合作。

加快平潭开放开发。推动国家赋予的特殊政策落地。开展外商投资准入前国民待遇和负面清单管理模式试点。推动直接登记制试点从鼓励类、允许类台资企业扩大到所有鼓励类、允许类外资企业。实施“分线管理”封关运作、进出口货物“先入区、再报关”、按货物状态分类监管等通关模式改革。加快建立“扁平化、高效率、大综合”等管理体制及运行机制,实行管委会直管乡镇和功能区。

拓展闽港澳侨合作。推动与港澳签署合作框架协议,建立ECFA、CEPA双延伸联络协调工作机制,深化金融、物流、服务外包等方面合作,降低投资者资质要求、股比限制、经营范围限制等准入门槛。创新对侨资企业、海外乡亲的引资引智引技机制,在产业配套、链条拓展、重组联合等方面汇聚侨心侨智侨力。

(七)推动生态文明,建设先行示范区

加大节能减排工作力度。严格落实节能减排目标责任制,深入推进重点领域、重点企业节能减排,加强监管能力建设,加快淘汰落后产能。加大规模化畜禽养殖污染治理力度,继续推进造纸、印染、合成氨等行业废水深度治理工程。组织实施一批资源节约、环境保护、循环经济等

重大示范项目,扎实推进“城市矿产”示范基地、节能减排财政政策综合示范城市、园区循环化改造示范工程、循环经济示范城市建设。

提升生态省建设水平。推动国家尽快出台支持我省创建全国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的政策。推进主体功能区规划实施。制定实施重点流域生态补偿管理办法,加大“六江两溪”重点流域水环境综合整治投入力度。加强主要江河源头、重要水源涵养区和重要湿地保护,治理水土流失,整治山美、山仔、东张水库和九龙江流域等水质富营养化问题。推进“四绿”工程、“绿色城市”建设,加强森林抚育,提高植树造林质量和绿化美化水平。

持续优化空气质量。落实大气污染防治计划,加快推进电力、钢铁、水泥等行业脱硫脱硝工程,规范运行管理;全面整治燃煤小锅炉,推进集中供热和LNG等清洁能源替代,加强建筑施工扬尘控制,开展餐饮油烟污染治理。加强机动车尾气治理,大力推广应用新能源汽车,完善加气站建设,抓好国四油品供应。实施应对气候变化专项规划,开展对各地控制温室气体排放目标年度评价考核。推进厦门、南平低碳城市试点,鼓励推广绿色低碳的生产方式和消费模式,建设一批低碳园区、低碳社区。

(八)全面深化改革,增强发展动力和活力

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深化金融领域改革。推动企业改制上市,扩大中小企业债券发行规模,推动区域性股权交易市场创新发展。加快农村土地确权登记发证,稳妥开展农民住房财产权抵押、担保、转让试点,积极探索农村经营性集体建设用地流转的监管机制。推动海洋资源综合管理体制创新。完善上网电价形成机制,推广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推进全省工商业用电同价。推动绿色信贷发展,开展水权、排污权交易试点。建立统一规范的公共资源交易平台。

推进行政管理体制变革。加快职能转变,规范政府机构设置,理顺权责关系,稳步推进大部门制改革。推进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脱钩、省级非教育部门与所办院校脱钩。推进事业单位分类改革。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简化企业投资审批程序,分类分期减少前置审批,转变为事中或事后监管事项。建设福建省网上办事大厅,实施即时电子监察,推动业务公开。密切跟踪中央财税制度改革部署,稳步推进省以下财税体制改革,健全财政转移支付制度。深化林权制度改革。

完善激活市场主体的体制机制。推进工商登记制度改革,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制、注册资本认缴登记制,推进平潭、厦门商事制度改革试点,营造便捷高效、规范统一、宽进严管的市场准入环境,积极发展混合所有制经济。拓宽民间投资范围和领域,制定民营企业进入特许经营领域具体办法,分类落实民间资本投资基础产业和社会事业的投资回报机制。加快全省信用信息互联互通,逐步建立覆盖全社会的守信激励、失信惩戒机制。

采取有效措施进一步减轻基层负担。理清社区工作职责,精简社区工作台账,确需社区协

助的工作,必须“权随责走、费随事转”。实施阳光减负专项行动,清理整顿针对企业的不合理收费。深入开展涉农乱收费问题的专项治理,有效减轻村级组织负担。清理考核检查评比认定类项目。

支持各地在各自试点领域取得改革新成效,及时总结推广试点经验。推进公共文化事业单位内部机制改革创新,积极引导社会资金以多种方式投入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推进公共资源均衡配置,对人口集聚度较高的大县、大镇,可赋予同人口和经济规模相适应的管理权,并支持建设相应的基础公共服务设施。

各位代表!做好2014年经济社会发展各项工作,任务繁重。我们要紧密团结在以习近平同志为总书记的党中央周围,全面落实省委的决策部署,自觉接受省人大及其常委会的法律监督、工作监督和省政协的民主监督,锐意进取、攻坚克难,求真务实、真抓实干,努力完成或超额完成今年经济社会发展目标任务!

关于福建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 2014年预算草案的报告

——2014年1月12日在福建省第十二届人民代表大会第二次会议上

福建省财政厅

各位代表：

受福建省人民政府委托，现将福建省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及2014年预算草案提请省十二届人大二次会议审议，并请省政协各位委员和其他列席人员提出意见。

一、2013年预算执行情况

按照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决议和《政府工作报告》的有关要求，全省各级财政部门坚持以科学发展观为统领，深入学习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全会和习总书记系列讲话精神，贯彻落实省委九届九次、十次全会决策部署，紧紧围绕“三规划两方案”的实施，牢牢把握主题主线和稳中求进的工作总基调，认真开展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充分发挥财政职能，全面推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

(一)全省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全省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全省代编预算：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1989.36亿元，全省财力预算2425.36亿元，相应安排全省支出预算2425.36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3年，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3428.76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1.7%，比上年增加419.88亿元，增长14%。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118.67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06.5%，比上年增加342.5亿元，增长19.3%。全省公共财政支出3056.48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增加448.98亿元，增长17.2%。

2.全省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2132.94亿元，完成年初预算的135.1%，比上年增加574.86亿元，增长36.9%；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2112.87亿元，比上年增加528.81亿元，增长33.4%。

(二)省级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1.省级公共财政预算执行情况

省十二届人大一次会议通过的2013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50.86亿元，省级财力预算为348.83亿元。执行中，经省人大常委会批准，中央代理发行的政府债券2亿元用于省级

支出,加上省级财政超收用于支出21.4亿元,省级财力预算调整为372.23亿元,相应安排省级支出372.23亿元。

据快报统计,2013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200.22亿元,完成调整后预算的119.3%,比上年增加49.71亿元,增长33%。省级支出421.33亿元(含中央专款和上年结转等支出),比上年减少17.5亿元,下降4%。

2. 省级政府性基金预算执行情况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313.55亿元,完成预算的101.2%,比上年增加32.77亿元,增长11.7%;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264.93亿元,比上年增加42.68亿元,增长19.2%。

以上快报数在决算编制中可能还会有所调整,决算编成后再报省人大常委会审批。

(三) 2013年预算执行及财政工作的主要特点

1. 促进经济持续健康发展

稳定工业增长。省级财政下达扶持企业资金26亿元,积极落实近年来出台的稳增长调结构的一系列政策。下达企业用电奖励资金4亿元,促进企业增产增效。下达企业技改专项资金3亿元,鼓励企业技术改造。通过垫付资金、直接补助、拨付前期费用等方式,支持省重点企业发展,促进“三维”项目对接。稳步推进“营改增”试点及扩围工作。

推动外贸转型发展。下达投资促进、外贸促进、公共服务等“三大板块”资金4.38亿元,用于14项促进外经贸发展的政策。下达外贸稳增长应急调控资金3.3亿元,支持重点外贸行业发展。鼓励引进出口型外资企业。继续实施省级财政全额承担出口退税超基数地方负担部分政策。

促进金融服务实体经济。下达信用担保机构风险补偿资金1.4亿元,支持完善融资担保体系。构建中小微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公共平台,将“助保贷”补助范围扩大到台资和现代海洋产业中的中小企业。下达1亿元,实施“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业务。建立银行类金融机构贡献奖励制度,将原对“一行三局”的工作奖励政策拓展到所有银行类金融机构,鼓励加大信贷投放力度。

支持新兴产业发展。下达2亿元,推动旅游业发展。统筹1亿元,支持创意产业。整合1亿元,支持引进软件人才、培育软件骨干企业。下达“6·18”专项资金1亿元,支持项目成果对接及企业上市。下达2亿元,支持企业开展自主创新和科技成果转化。安排专项资金,促进健康服务业发展。

加快建设海峡蓝色经济试验区。下达1.9亿元,重点支持海洋生物医药、高效生态养殖项目。下达5000万元,引导设立现代蓝色产业创投基金,吸引社会资本1.5亿元,促进海洋产业集聚发展。制定财税优惠政策,鼓励民间资本投资海洋新兴产业。

2. 促进城乡协调发展

建设综合交通体系。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117亿元,通过财政贴息、规费减免等措施,促进高速公路发展。多渠道筹措20.2亿元,保障铁路建设资金需求。下达4.51亿元,支持港航和民航机场建设。下达28.8亿元,支持普通公路网建设。下达3.32亿元,推进公路安保工程。

支持县域经济发展。下达转移支付743.39亿元,增加基层财力。“切块”下达县域产业发展专项资金2.75亿元,扶持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产业发展。新增安排每个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4000万元,支持其教育、卫生、文化等社会事业项目。下达“造福工程”资金6.86亿元,对5万户共20万人实施危房搬迁改造。

加快“三农”发展。拨付10.64亿元,支持“一区两园”、设施农业和现代农业发展。下达12.41亿元,用于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下达12.76亿元,稳定粮食生产。拨付6.56亿元,用于良种及农机补贴。下达13.6亿元,用于新农村饮水安全工程等水利项目。投入10.52亿元,支持农业综合开发。下达7.72亿元,建设村级公益事业项目。下达3.72亿元,用于家电、摩托车下乡补贴。

支持平潭加快建设。支持平潭综合实验区建设迈出新步伐,促成平潭对台小额商品交易市场税收政策正式获批,平潭“一线”进口税收政策及不予免税或保税的具体货物清单正式落地。支持平潭至台湾的海上直航常态化运营。

3.促进社会民生持续改善

提高就业和社会保障水平。下达4.24亿元,用于职业培训、职业鉴定等促进就业政策。安排小额担保贷款贴息和高校毕业生创业服务资金,促进创业带动就业。下达城乡居民社会养老保险补助资金21.59亿元。提高企业退休职工养老金月人均29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1900元。下达7.7亿元,落实社会优抚政策。统筹20.29亿元,支持保障性安居工程建设。

推动教育优先发展。下达10.08亿元,保障城乡义务教育阶段经费需求。下达5亿元,继续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下达4.08亿元,加快幼儿园发展。下达2.97亿元,支持中等职业教育免学费。为农村义务教育阶段公办学校学生免费提供作业本。

支持医疗卫生事业。拨付51.2亿元,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280元,新农合封顶线提高到10万元。下达6.71亿元,将人均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30元。拨付1亿元,落实红十字城乡困难居民重特大疾病救助政策。下达4亿元,新增4046张产科、儿科床位。将儿童白血病等22类疾病纳入重大疾病保障范围。

支持生态环境改善。下达7.63亿元,用于造林、森林抚育等林业重点工程。下达生态公益林补偿资金7.29亿元,将补偿标准提高至每亩17元。下达7.47亿元,支持中小河流治理。下达3.3亿元,继续支持22个水土流失重点县加大治理力度。投入4.18亿元,建设城镇污水和垃圾处理设施。下达3.14亿元,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点线面”攻坚计划。

4.促进财政管理科学化

规范资金资产管理。开展省级财政专项资金清理,保留专项资金772项,减少2829项。推进分类编制改革、盘活存量优化增量改革、定员定额改革,建立立项、绩效、管理等三项制度,促进专项资金管理规范化。强化结余结转资金管理的责任主体,对结余结转资金实行分类管理。对省级行政机关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进行调查摸底,研究制定脱钩方案,促进脱钩工作有

序开展。

严控一般性支出。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牢固树立“过紧日子”思想,严格控制行政成本和楼堂馆所建设。积极稳妥推进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推进基层财政专项支出预算公开。扩大省级公务卡制度改革范围,将354家二级预算单位纳入改革范围。推进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

加强债务管理。经积极争取,财政部代理发行我省地方债券额度97亿元。将债券资金优先用于重大公益性项目,严禁用于经常性支出。规范地方政府融资举债行为,控制债务风险。切实履行还债责任,维护我省良好债务信用。

上述工作成绩的取得,是省委正确领导的结果,是人大依法监督和政协民主监督的结果,也是各级各部门共同努力和支持的结果。同时,我们也清醒地看到,财政运行中仍然存在着一些困难和问题,主要是:财政收支矛盾依然突出;各级政府间事权和支出责任有待进一步理顺;财税体制改革亟需进一步完善;财政管理和监督需要进一步加强。这些困难和问题将在今后的发展和工作中逐步改进解决,也恳请各位代表、委员一如既往地给予指导和支持。

二、2014年预算草案

2014年全省及省级预算编列如下:

全省代编预算:

2014年,全省公共财政总收入预算为3805.92亿元,比上年增加377.16亿元,增长11%。其中:全省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2351.72亿元,比上年增加233.05亿元,增长11%。地方公共财政收入加预计中央体制净补助479亿元,加调入预算稳定调节基金14亿元,全省总财力预计为2844.72亿元,比上年增加274.05亿元,增长10.7%。全省公共财政支出2844.72亿元。

全省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2154.27亿元,比上年增加21.33亿元,增长1%;全省政府性基金支出2154.27亿元。

省级预算:

2014年,省级地方公共财政收入预算为189.37亿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21.48亿元,增长12.8%。省级财力为401.68亿元,比上年调整后预算增加29.45亿元,增长7.9%。省级支出401.68亿元。

省级政府性基金收入预算为345.1亿元,比上年预算增加35.36亿元,增长11.4%;省级政府性基金支出345.1亿元。

2014年,是贯彻落实党的十八届三中全会和省委九届十次全会精神,全面深化改革的重要之年。全省各级财政部门要把力量凝聚到省委、省政府的决策部署上来,扎实推进财税改革,深入实施“三规划两方案”,按照“三个必须”的要求,充分利用党的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成果,进一步开创科学发展跨越发展的新局面。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促改革稳增长,保持经济平稳较快发展

支持城乡基础设施建设。继续统筹各类财政性资金,集中力量加大对重点建设项目的投入。安排66.34亿元,支持重点基础设施建设。加快投融资体制改革,进一步发挥地方政府债券的积极作用,积极稳妥推进城镇化进程。安排16亿元,支持平潭开放开发。安排3亿元,用于县域产业发展投资贴息。安排1.6亿元,支持武夷新区、三明生态工贸区及莆田城乡一体化建设。

促进产业结构优化。安排工业稳增长、调结构支出11.99亿元,延续用电奖励、技改等政策,支持中小企业和新兴产业发展。安排80.99亿元,进一步加大对三农的投入力度。允许财政项目资金直接投向农村合作社,允许财政补助形成的资产转交合作社持有和管护,扶持农业规模化、专业化、现代化经营。

促进外贸做实做大。安排32.64亿元,继续实施促进外贸发展的扶持措施。推动重点出口行业、加工贸易企业转型升级。大力培育出口品牌,提高出口产品附加值。落实促进通关便利化各项措施,做大口岸经济。鼓励企业引进先进技术设备。密切跟踪自贸区政策动态,做好政策衔接。

提高经济科技含量。安排11.74亿元,加大科技投入。支持基础研究、前沿技术和重大共性关键技术研究开发。建立健全以企业为主体、市场为导向、产学研相结合的技术创新体系。推进公共研发等创新平台建设。支持技术创新和成果转化,增强企业自主创新能力。

(二)加大政府投入,保障和改善民生

加大扶贫开发力度。建立健全山海协作、对口帮扶、园区共建等机制,从财力、专项转移支付、贴息等方面加强扶持力度,共安排4.65亿元,增强23个省级扶贫开发工作重点县的内生发展动力。继续实施扶贫开发整村推进,安排6.13亿元,用于20万人“造福工程”搬迁和扶贫小额贷款贴息。支持原中央苏区县、革命老区等地区发展。

落实各项就业政策。安排就业资金1.6亿元,继续实施积极的就业政策。推动信息化管理,完善小额担保贷款管理制度。支持实施高校毕业生就业政策。建立困难群体就业帮扶长效机制,加强对农民工、退役士兵和就业困难人员等重点群体的就业帮扶力度。促进农村富余劳动力进城务工和稳定就业。

加快完善社会保障体系。安排社保资金99.95亿元,支持建立更加公平可持续的社保制度。以非公有制经济组织从业人员、灵活就业人员、农民工等为重点,将各类人群纳入社保制度覆盖范围。解决弱势群体和困难群体参加社保的历史遗留问题。将城乡居民养老保险政府补助标准提高到70元。推进医疗保险制度改革,将新农合和城镇居民医保财政补助标准提高到年人均320元。农村低保标准提高到家庭年人均收入2100元。

提高医疗卫生服务水平。安排25.14亿元,继续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深化基层医疗卫生机构综合改革,推进乡镇卫生院和村卫生所一体化。加快公立医院改革,提升医疗机构服务能力。研究出台社会资本举办医疗卫生机构的财政补助政策。完善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保障机

制,将基本公共卫生服务经费标准提高到35元。支持启动实施一方是独生子女的夫妇生育两个孩子的政策。

坚持教育优先发展。安排75.37亿元,支持教育事业综合发展。继续支持城区中小学扩容建设,努力解决进城务工人员随迁子女就学问题。实施新一轮学前教育发展三年行动计划。提高高校生均拨款水平,完善研究生经费投入,支持重点学科建设,引导高校加快内涵式发展。推动现代职业教育体系建设,支持培养高素质劳动者和技能型人才。

推进文化体制机制创新。安排6.13亿元,支持扩大公共文化产品供给。继续实施文化惠民工程,兴建和完善重点文化设施。扶持一县一品特色文艺示范基地建设。培育国有骨干文化企业,支持大型文化企业集团重点发展项目、重点文化产业园区和示范基地建设。积极构建现代文化产业体系,引导带动文化产业发展。

(三)突出政策重点,推进生态省建设

加强生态环境保护。安排生态保护财力转移支付补助7.32亿元,加大生态补偿力度。安排7.07亿元,用于重点流域整治和江河上下游森林生态效益补偿。安排5.9亿元,支持造林绿化,推进“四绿”工程和“三沿一环”等重点项目建设。以小流域综合治理为重点,治理水土流失。安排7.45亿元,重点用于支持海洋渔业资源和生态环境保护。

鼓励节能降耗。安排1.04亿元,支持淘汰落后产能和鼓励节能技术改造。进一步完善节能技改财政奖励政策,推动重点节能工程建设。继续实施合同能源管理财政奖励政策,实现节能量6万吨标煤。建设循环经济示范园区,促进循环经济发展。实施节能产品惠民工程,推广节能灯等高效节能产品。

支持城乡环境综合整治和美丽乡村建设。安排4亿元,继续推进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继续完善村庄环境卫生基础设施,健全农村垃圾清运和处理机制,逐步实现无害化处理。积极推进农村环境连片整治工作。加快城市环境基础设施建设,推进城镇污水管网及垃圾转运设施建设。安排4亿元,用于建设美丽乡村。

(四)深化体制改革,建立现代财政制度

改进预算管理制度。完善公共财政体系,逐步建立预算编制科学完整、预算执行规范有效、预算监督公开透明,三者相互制衡,有机衔接的预算管理制度。加强部门结余结转资金管理,优化配置增量资金,强化预算绩效管理和监督。增强预算约束能力,贯彻落实《党政机关厉行节约反对浪费条例》,从严控制一般性支出,加强“三公”经费管理。严格预算执行,加快资金拨付进度,稳步推进预算公开和“三公”经费公开。

深化省以下财政体制改革。适度增强省级宏观调控能力,优化区域内财力分配,缩小县域财力差距,逐步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提高一般性转移支付的规模和比例,减少和规范专项转移支付,完善县级基本财力保障机制,增强基层政府基本公共服务保障能力,逐

步提高地区间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

推进地方税体系建设。密切关注中央财税制度改革部署,不断推进和完善地方税体系建设,积极应对房地产税、资源税和环境税等改革。继续做好“营改增”试点扩围工作,努力扩大改革效应,促进第三产业加速发展和制造业升级壮大。

(五)加强财政管理,提高理财水平

做好群众路线教育实践活动整改落实工作。牢固树立“开端”意识,弘扬改革精神,紧密结合财政工作实际,在广泛征求各界意见建议基础上,形成既体现中央精神又符合福建发展实际的财税改革举措,不折不扣地落实好中央和省委确定的专项整治任务,确保教育实践活动取得积极成效。

巩固专项资金清理成果。认真贯彻《福建省省级财政专项资金管理办法》。扩大财政专项资金的绩效评价工作试点范围,完善绩效管理制度,逐步建立贯穿预算管理全过程的绩效管理机制。严格专项资金立项制度,对新设立的专项资金,有关部门要制定实施规划,明确具体任务、预期绩效目标和设立期限。

规范政府性债务管理。认真贯彻执行《福建省政府性债务管理办法》,进一步明确归口管理和职责分工,健全管理机构,实行分类管理,规范融资举债行为,构建政府性债务动态监控和预警机制。

加强财政监督管理。贯彻实施《福建省省级行政机关与所办(属)企业和经营性资产脱钩工作的实施意见》,推动脱钩工作顺利开展。建立省级国库现金流量预测体系,开展地方国库现金管理试点。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加强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完善公务车辆控购办法,将社会集团购买专控车辆审批权限下放到各市县。加强财政预算执行情况、专项资金使用和市县财政运行质量的监督。开展会计信息和注册会计师执业质量检查。继续深化财政票据电子化网络管理和国库集中支付改革。

各位代表,新的一年我们要在省委的领导下,自觉接受人大的依法监督和政协的民主监督,解放思想,锐意进取,扎实工作,努力完成全年财政预算任务,为推动科学发展跨越发展,实现“百姓富、生态美”的有机统一作出更大的贡献。

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 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的通知

闽政〔20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现将《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福建省人民政府

2014年1月5日

福建省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实施细则

为巩固和提升我省环境空气质量,根据国务院《大气污染防治行动计划》(国发〔2013〕37号),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总体要求和主要目标

持之以恒推进生态省建设,巩固拓展生态优势,围绕“确保体制改革有突破,确保主要指标全面完成,确保环境短板有提升,确保民生环境问题有改善”要求,坚持政府调控与市场调节相结合、全面推进与重点突破相配合、区域协作与属地管理相协调、总量减排与质量改善相同步,形成政府统领、企业施治、市场驱动、公众参与的大气污染防治新机制,力争到2017年,全省环境空气质量得到巩固和提升,可吸入颗粒物浓度比2012年下降5%以上,其中:厦门、莆田、南平市下降2%以上;福州、泉州、宁德市下降4%以上;漳州、三明市下降6%以上;龙岩市下降15%以上。力争再用五年或更长时间,使城市环境空气质量优的天数比例明显提高。推动加快创建生态文明先行示范区,努力实现“百姓富、生态美”有机统一。

二、重点工作

(一)加大综合治理力度,减少多污染物排放

1.加强工业企业大气污染综合治理。

全面整治城市燃煤小锅炉。加快推进集中供热、“煤改气”、“煤改电”等清洁能源替代工程建设。到2017年,除必要保留外,各设区城市建成区基本淘汰每小时10蒸吨及以下的燃煤锅炉,禁止新建每小时2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其他地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10蒸吨以下的燃煤锅炉。

淘汰分散型工业燃煤炉窑。在化工、印染、造纸、制革、制药等产业集聚区,通过集中建设热电联产机组或大型集中供热设施或实施清洁燃料替代工程,逐步淘汰分散燃煤炉窑。到2015年,基本淘汰燃煤炉窑集中区和工业园区内燃煤炉窑,确实无法淘汰的,必须按规范建设投运除尘、脱硫和脱硝设施,确保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新建建筑陶瓷业项目原则上使用天然气。晋江、南安建筑陶瓷业应巩固“煤改气”成果;闽清建筑陶瓷业及浦城、福鼎、霞浦合成革集控区“煤改气”工程2014年基本完成、2015年全面完成;尤溪、大田合成革集控区“煤改气”工程2015年全面完成;长乐、晋江、石狮印染、皮革集控区及福清江阴经济开发区集中供热工程2015年全面完成。

深化二氧化硫污染治理。加强燃煤电厂(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脱硫设施运行管理。采用循环流化床炉内脱硫的,应加快实施炉外脱硫技改;公用燃煤电厂综合脱硫效率应达到95%以上,其他采用湿法脱硫的燃煤电厂(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综合脱硫效率应达到85%以上;钢铁烧结机、球团竖炉应全部建成投运脱硫设施或实施提效技改,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玻璃生产线、有色冶炼窑炉应进一步规范脱硫设施运行,综合脱硫效率达到80%以上。

持续开展氮氧化物污染防治。已投运脱硝设施的燃煤电厂应进一步提高脱硝效率和投运率,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尚未全部建成脱硝设施的,要按规定时限建成投运。循环流化床电厂、热电厂、企业自备电站必须确保氮氧化物稳定达标排放;无法稳定达标的,必须实施低氮燃烧改造或建设脱硝设施。新型干法水泥生产线应严格执行《水泥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DB35/1311—2013),确保稳定达标排放。其中4000吨/日规模及以上的,综合脱硝效率应达到60%以上;4000吨/日规模以下的,综合脱硝效率应达到50%以上。福耀、明达、旗滨、台玻等玻璃企业生产线应规范运行管理,综合脱硝效率达到70%以上,氮氧化物排放确保达到《平板玻璃工业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26453—2011)要求。

强化工业烟粉尘治理。燃煤发电机组严格执行《火电厂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223—2011),配套高效除尘设施;水泥窑及窑磨一体机、水泥企业破碎机、磨机、包装机、烘干机、烘干磨、煤磨机、冷却机、水泥仓及其他通风设备、现役烧结(球团)设备机头、燃煤工业锅炉、工业炉窑均应安装高效除尘设备,确保颗粒物达标排放。

推进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按照国家部署,在包装印刷、表面涂装、石化、有机化工等行业实施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整治,在石化行业开展“泄漏检测与修复”技术改造;限时完成加油站、储油库、油罐车的油气回收治理;推广使用水性涂料,鼓励生产、销售和使用低毒、低挥发性

有机溶剂。

2.深化面源污染治理。

综合整治城市扬尘。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城市扬尘综合整治,创建扬尘污染控制区并不断扩大控制区范围,严厉打击垃圾露天焚烧行为。

强化施工扬尘监管。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要加强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现场扬尘监管,积极推进绿色施工。施工现场应全封闭设置围挡,严禁敞开式作业,并采取防止扬尘措施,施工现场道路及材料加工区应进行地面硬化。

控制城市道路扬尘污染。各地渣土运输车辆2014年底前全部采取密闭措施,并逐步安装卫星定位系统。住房和城乡建设部门应推行城市道路机械化清扫,提高机械化清扫率,增加城市道路冲洗保洁频次,降低道路积尘负荷。

推进堆场扬尘综合治理。加强煤堆、料堆监督管理,所有露天堆放的煤堆、料堆场2015年底前全部采取覆盖或建设自动喷淋装置等防风抑尘设施,电厂、港口的大型煤堆、料堆应安装视频监控设施,并与城市扬尘视频监控平台联网。

加强城市绿化建设。各地应结合城市发展和工业布局,加大城市及周边绿化建设力度,扩大城市建成区绿地规模,提高城市绿化水平。

严格餐饮业油烟污染治理。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组织相关部门开展城区餐饮业油烟污染综合整治,督促城区餐饮服务经营场所安装高效油烟净化设施。

加强农村面源污染治理。全面禁止秸秆焚烧,推广秸秆综合利用示范工程。加强垃圾无害化处置管理,严禁城市及周边地区废弃物露天焚烧。推广不炼山造林技术,逐步取消炼山造林。

3.强化移动源污染防治。

加强城市交通管理。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优化城市功能和布局规划,推广智能交通管理,缓解城市交通拥堵。实施公交优先战略,提高公共交通出行比例,加强步行、自行车交通系统建设,倡导和鼓励绿色出行。根据城市发展规划,合理控制机动车保有量,综合采用政策、经济等措施,降低机动车使用强度。

提升燃油品质。2014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油;2015年1月1日起,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四阶段标准的车用柴油;2017年底前,全面供应符合国家第五阶段标准的车用汽、柴油。工商、质监等部门要加强油品质量监督检查,严厉打击非法生产、销售不符合国家和地方标准要求的车用油品的行为。

加快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采取划定禁行区域、经济补偿等方式,逐步淘汰黄标车和老旧车辆。对达到国家强制报废标准的机动车,逾期不办理注销登记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依法办理注销登记,公告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作废,并加强路面巡查。2015年全面淘汰2005年底前注册营运的黄标车;到2017年,基本淘汰黄标车。

加强机动车环保管理。环保、经济和信息化、质监、工商、公安等部门要联合严厉打击生产、销售、使用环保不达标车辆行为;加强在用机动车年度检验,对不达标车辆不得发放环保合格标志。全面实行机动车环保标志管理,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根据实际情况,划定并逐步扩大非“绿标车”限行范围。到2015年底,各设区城市至少20%的主城区不得通行非“绿标车”。严格机动车转入限制,对污染物排放水平达不到国Ⅳ排放标准或在用车尾气检测不合格的轻型车、重型柴油车及使用年限距强制报废年限不足一年的机动车,不得转入省内,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不予办理转移登记手续。经济和信息化、环保等部门要加快柴油车车用尿素供应体系建设;鼓励出租车每年更换高效尾气净化装置;开展工程机械等非道路移动机械和船舶的污染控制。

加快推进低速汽车升级换代。经济和信息化、质监、环保部门应不断提高低速汽车(三轮汽车、低速货车)节能环保要求,减少污染排放,促进相关产业和产品技术升级换代。2017年起,新生产的低速货车执行与轻型载货车同等的节能与排放标准。

大力推广新能源汽车。公交、环卫、出租等行业和政府机关要率先使用新能源汽车,公安、财政等部门应采取直接上牌、财政补贴等措施鼓励购买、使用。

(二)调整优化产业结构,推动产业转型升级

1.严控“两高”行业新增产能。严格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1年本)(修正)》(国家发展改革委令第21号),严控“两高”和产能过剩行业新增产能,新、改、扩建项目实行产能等量或减量置换。有条件的地区要制定符合当地功能定位、严于国家要求的产业准入目录。

严格执行贸易禁止类和限制类目录,禁止高耗能、高污染和资源性产品在我省开展加工贸易业务。

2.加快淘汰落后产能。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牵头制定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倒逼产业转型升级。2014年底,全面完成“十二五”落后产能淘汰任务,淘汰炼钢3.5万吨、水泥820万吨(含熟料及磨机)、炼铁40万吨、铁合金5.578万吨、造纸84万吨、制革236.5万标张及印染32956万米、3.015万吨,争取2015年底前超额完成落后产能淘汰任务。对未按期完成淘汰任务的地区,暂停办理该地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和备案手续。2016年、2017年,各地区要制定范围更宽、标准更高的落后产能淘汰政策,再淘汰一批落后产能。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应牵头对布局分散、装备水平低、环保设施差的小型工业企业进行全面排查,制定综合整改方案,实施分类治理。

3.压缩过剩产能。环保、经济和信息化、安监部门要加大环保、能耗、安全执法处罚力度,建立以节能环保标准促进“两高”行业过剩产能退出的机制。金融机构应进一步落实绿色信贷政策,支持产能过剩“两高”行业企业退出、转型发展。

发挥优强企业行业发展主导作用,通过跨地区、跨所有制企业兼并重组,推动过剩产能压缩。严禁核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新增产能项目。

4.坚决停建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发展改革、经济和信息化等部门要认真清理产能严重过剩行业违规在建项目,遏制产能严重过剩行业盲目扩张。

(三)加快企业技术改造,提高科技创新能力

1.强化科技研发和推广。科技部门应加大大气污染防治关键、共性技术攻关力度,重点支持脱硫、脱硝、高效除尘、挥发性有机物控制等技术及其成套设备研发,支持大气污染治理技术研发企业与高校、科研机构共建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等科技创新平台,创新产学研合作研发机制,推动重大节能减排技术联合攻关。

2.重点行业全面推行清洁生产。经济和信息化、环保部门应按各自职责积极推进钢铁、化工、石化、水泥、有色金属冶炼等大气污染物排放重点行业清洁生产,针对节能减排关键领域和薄弱环节,督促企业采用先进适用技术、工艺和装备,实施清洁生产技术改造。到2017年,力争重点行业排污强度比2012年下降30%以上。

3.大力发展循环经济。鼓励产业集聚发展,实施园区循环化改造,推进能源梯级利用、水资源循环利用、废物交换利用、土地节约集约利用,促进企业循环式生产、园区循环式发展、产业循环式组合,构建循环型工业体系。推动钢铁、水泥等工业窑炉、高炉实施废物协同处置。大力发展机电产品再制造,推进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发展。积极推进德化陶瓷产业国家循环化改造示范试点园区建设。推进24个省级循环经济试点园区的改造升级,实施产业链链接延伸、物料闭路循环、能源梯级利用、水的循环利用等项目建设,逐步将一批有条件的省级园区打造提升为国家级循环经济园区。推进海西再生资源产业园、华闽再生资源产业园、厦门绿洲资源再生利用产业园国家“城市矿产”示范基地建设。

4.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认真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加快发展节能环保产业的意见》(国发〔2013〕30号),大力培育节能环保产业,着力把大气污染治理的政策要求有效转化为节能环保产业发展的市场需求,促进重大环保技术装备、产品的创新开发与产业化应用。到2015年,力争全省节能环保产业实现产值达2000亿元以上,年均增长达20%以上;培育10家销售收入超20亿元的节能环保产业龙头企业。

(四)加快调整能源结构,增加清洁能源供应

1.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到2015年,煤炭占一次能源消费比重下降到52.2%。耗煤项目要实行煤炭减量替代。现有多台燃煤机组装机容量合计达到30万千瓦以上的,应向国家申请按照煤炭等量替代的原则建设为大容量燃煤机组。

2.加快清洁能源替代利用。加大天然气供应与利用,加快海西天然气二期管网和西气东输三线干线福建段建设,到2015年,全省天然气用量达450—600万吨。各地要积极推进新增天然

气加气站工作。

优化天然气使用方式,新增天然气应优先保障居民生活或用于替代燃煤;鼓励发展天然气分布式能源等高效利用项目,限制发展天然气化工项目;有序发展天然气调峰电站,原则上不再新建天然气发电项目。

在确保安全的前提下发展核电,稳步推进福清、宁德核电建设,到2017年运行核电机组装机容量达到800万千瓦。

继续推进陆上风电规模化开发和管理,积极推进海上风电项目。因地制宜发展太阳能、生物质能、潮汐能、波浪能、地热能等非化石能源。促进天然气、光伏等分布式能源系统的推广应用。

3.推进煤炭清洁利用。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应研究落实提高煤炭洗选比例措施,新建煤矿应同步建设煤炭洗选设施,现有煤矿要加快建设与改造;到2017年,原煤入选率达到70%以上。有条件地区可应用先进的水煤浆替代燃煤技术。

各城市所在地人民政府应逐步扩大城市“高污染燃料禁燃区”范围,逐步由城市建成区扩展到近郊。

4.提高能源使用效率。严格落实节能评估审查制度,对能源消耗超过国家和省级规定的单位产品能耗(电耗)限额标准的企业和产品,实行惩罚性电价。到2015年,规模以上企业单位工业增加值能耗比2010年下降16%。

大力发展绿色建筑,2014年起,全省政府投资的公益性项目、大型公共建筑(建筑面积2万平方米以上)、10万平方米以上的住宅小区及福州、厦门、泉州等市财政性投资的保障性住房全面执行绿色建筑标准。新建建筑要严格执行强制性节能标准,推广使用太阳能热水系统、地源热泵、空气源热泵、光伏建筑一体化等技术和装备。加大既有建筑节能改造力度,推进三明、南平、宁德等夏热冬冷地区居住建筑节能改造试点,重点改造不符合节能要求的屋顶、外窗。

(五)严格节能环保准入,优化产业空间布局

1.调整产业布局。各地应认真执行《福建省石化等七类产业布局的指导意见》(闽政〔2013〕56号),统筹考虑区域环境承载能力、大气环流特征、资源禀赋,结合主体功能区划、城乡规划、城市产业规划要求,合理确定重点产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加强对各类产业发展规划的环境影响评价。

2.强化节能环保指标约束。严格执行国家节能环保准入门槛,有条件的地区应提出更高的节能环保要求。

严格实施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根据国家统一部署,将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和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是否符合总量控制要求作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的前置条件。

全省新建钢铁、火电、水泥、有色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重点控制区新建化

工、石化及燃煤锅炉项目要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现有企业要根据国家标准要求按时执行特别排放限值。各地区可根据环境质量改善的需要,扩大特别排放限值实施的范围。

对未通过能评、环评审查的项目,有关部门不得审批、核准、备案,不得提供土地,不得批准开工建设,不得发放生产许可证、安全生产许可证、排污许可证;金融机构不得提供任何形式的新增授信支持;有关单位不得供电、供水。

3.优化空间布局。各地应科学制定并严格实施城乡规划,强化城镇空间管制和绿地控制要求,规范各类产业园区和新城、新区设立和布局,禁止随意调整和修改城乡规划,形成有利于大气污染物扩散的城市和区域空间格局。

石化、冶金等产业应选择大气扩散条件好、远离城镇发展区、生态环境敏感度不高、排水条件较理想的沿海地区布局。内陆山区的钢铁、建材等行业以调整结构、技术升级为主,逐步引导产业向条件较好的地区集中发展。

结合化解过剩产能、节能减排和企业兼并重组,有序推进位于城市主城区的重污染企业搬迁、改造,到2017年基本完成。

三、保障措施

(一)发挥市场机制作用,完善环境经济政策

1.发挥市场机制调节作用。财政、税务、经济和信息化、环保等部门应全面落实“合同能源管理”的财税优惠政策,完善促进环境服务业发展的扶持政策,推行污染治理设施投资、建设、运行一体化特许经营。完善绿色信贷和绿色证券政策,将企业环境违法信息纳入人民银行企业征信系统,严格限制环境违法企业贷款和上市融资。

环保部门应牵头推进排污权有偿使用和交易试点工作。

2.完善价格税收政策。物价部门要严格执行国家脱硫、脱硝、除尘电价政策;逐步完善天然气价格形成机制,理顺天然气与可替代能源的比价关系;认真落实国家关于成品油油品质量升级加价政策;研究制定机动车排气简易工况法检测收费政策。根据国家要求,对明确重点治理的污染物,适时提高排污费征收标准,研究制定挥发性有机物排污费征收标准。

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在重点用能行业开展与国内外同行业先进水平进行能效、质量、效益、环保、综合利用、管理等方面的全面对标,根据综合对标考评优情况实行奖优罚劣的综合对标差别电价。

环保部门要加大排污费征收力度,做到应收尽收。

税务部门要认真落实国家关于“两高”行业产品消费税、出口退税政策和资源综合利用税收政策。配合推进煤炭等资源税从价计征改革。符合税收法律法规规定,使用专用设备或建设环境保护项目的企业及高新技术企业,可以享受企业所得税优惠。

3.拓宽投融资渠道。各地要深化节能环保投融资体制改革,鼓励民间资本和社会资本进入

大气污染防治领域;引导金融机构加大对大气污染防治项目的信贷支持;积极推动节能环保行业企业通过上市或进入银行间市场发债等方式拓宽融资渠道;探索排污权、专利权等抵(质)押融资模式,拓展节能环保设施融资、租赁业务,推动节能环保产业融资担保和再担保业务发展。

各地对涉及民生的“煤改气”项目、黄标车和老旧车辆淘汰、轻型载货车替代低速货车等加大政策支持力度,对重点行业清洁生产示范工程给予引导性资金支持。要将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站点建设及其运行和监管经费纳入各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

在环境执法到位、价格机制理顺的基础上,财政部门会同相关主管部门积极争取中央专项资金,对重点区域、重点治理项目按治理成效实施“以奖代补”。

(二)健全管理制度,严格依法监督

1.完善相关标准体系。健全总量控制、排污许可、机动车污染防治、应急预案、法律责任等方面的制度。质监、环保、经济和信息化部门要加快制(修)订重点行业排放标准及汽车燃料消耗量标准、油品标准、供热计量标准等,完善行业污染防治技术政策和清洁生产评价指标体系。

2.提高环境监管能力。加快实施省政府批转的《福建省环境监管能力建设三年行动方案(2013—2015年)》(闽政[2013]41号),加强各级环境监测站标准化建设,推进各级环境监察执法能力、环境应急能力标准化建设。福州、厦门、泉州市继续按照《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做好监测和信息发布工作,其他设区市2014年起开始公布监测数据。

加强重点污染源监控能力建设。环保部门应全面加强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在线监测能力建设,按期完成年度新增国控、省控重点污染源在线监控设备安装联网任务,并实现各级监控中心联网。

3.加大环保执法力度。环保部门应牵头推进联合执法、交叉执法等执法机制创新,严厉查处环保设施不正常运行、超标超总量排污、偷排偷放等环境违法行为。对偷排偷放、屡查屡犯的违法企业,要依法停产关闭。对涉嫌环境犯罪的,要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落实执法责任,对监督缺位、执法不力、徇私枉法等行为,监察机关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

4.实行环境信息公开。省环境保护厅每月公布设区城市环境空气质量排名。各设区城市要在当地主要媒体及时发布环境空气质量监测信息。

各级环保部门和企业要主动公开新建项目环境影响评价、企业污染物排放、治污设施运行情况等环境信息,接受社会监督。涉及群众利益的建设项目,应充分听取公众意见。严格执行重污染行业企业环境信息强制公开制度。

(三)建立协作机制,统筹环境治理

1.分解目标任务。省人民政府与各设区市人民政府签订大气污染防治目标责任书,将目标任务分解落实到各设区市。将可吸入颗粒物指标作为经济社会发展的约束性指标,构建以环境

质量改善为核心的目标责任考核体系。

每年初由省环境保护厅牵头对各设区市上年度治理任务完成情况进行考核;2015年进行中期评估,并依据评估情况调整治理任务;2017年进行终期考核。考核和评估结果向社会公布。

2.加强责任追究。对未通过年度考核的,由省环境保护厅会同组织部门、监察机关等约谈设区市人民政府及其相关部门,提出整改意见,予以督促。

对因工作不力、履职缺位等导致未能有效应对重污染天气的,以及干预、伪造监测数据和未完成年度目标任务的,监察机关要依纪依法追究有关单位和人员的责任,环保部门要对有关地区和企业实施建设项目环评限批。

(四)建立监测预警应急体系,妥善应对重污染天气

1.建立监测预警体系。各地要加快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体系建设,增强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能力;建立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会商制度,加强重污染天气过程的趋势分析,并健全预警信息发布机制。省级、福州市、厦门市2015年底前要建成重污染天气监测预警系统。

2.制定完善应急预案。要将重污染天气应急响应纳入地方人民政府突发事件应急管理体系,实行政府主要负责人负责制。各设区市人民政府要在建立大气污染源清单的基础上,参照《城市大气重污染应急预案编制指南》(环办函[2013]504号),于2014年3月前完成本级应急预案编制,重点强调组织协调和联防联控内容,并与辖区内各城市应急预案统筹衔接。各相关部门要按照职责分工制定专项实施方案,包括工业企业限产停产、机动车限行、扬尘控制、气象干预、停办大型户外活动及中小学和幼儿园停止户外活动和停课等方案。企事业单位要将重污染天气应对的相关内容纳入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3.及时采取应急措施。出现重污染天气时,当地人民政府要按照应急预案迅速启动应急响应。有关地方人民政府及相关部门要收集、研判相关信息,根据事态发展,增加和强化相关措施;组织对专项实施方案中各项应急措施落实情况进行现场监督检查;增加环境空气质量信息和预警信息发布频次,方便公众了解污染现状和采取应急措施。设区市环保部门要做好信息报送工作,将辖区重污染天气出现原因、污染程度、污染方位、已采取的措施等内容书面报送省环境保护厅。

(五)明确各方责任,动员全民参与环境保护

1.明确政府统领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大气环境质量负总责,要根据我省总体部署及控制目标,制定本地区的实施细则,确定工作重点任务和年度控制指标,完善政策保障措施,并向社会公开。

2.加强部门协调联动。各有关部门要密切配合、协调力量、统一行动,形成大气污染防治合力。环保部门要加强指导、协调和监督,有关部门要制定有利于大气污染防治的投资、财政、金融、价格、贸易、科技等政策,依法做好各自领域相关工作。

3.强化企业施治。企业是大气污染治理的责任主体,要按照环保规范要求,加强内部管理,增加投入,采用先进的生产工艺和治理技术,确保达标排放,力争“零排放”;要自觉履行环境保护的社会责任,接受社会监督。

4.广泛动员社会参与。积极开展多种形式的宣传教育,普及大气污染防治知识。加强大气环境管理专业人才培养。倡导文明、节约、绿色的消费方式和生活习惯,引导公众从自身做起、从点滴做起、从身边的小事做起,共同改善环境空气质量。

大气污染防治任务繁重艰巨。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和企业要各负其责、综合治理,突出重点、全面推进,切实落实本实施细则的要求,确保如期实现空气质量改善目标。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扶持小微企业健康发展九条措施的通知

闽政办〔2014〕1号

各市、县(区)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人民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各大企业、各高等院校:

为进一步扶持促进小微企业健康发展,增强经济发展后劲,经省政府研究,提出以下措施,请各级各有关部门认真组织落实。

一、引导个体工商户转为企业(以下简称“个转企”)。简化“个转企”程序,按照“一注一开”的原则和程序同时办理;在不违反企业名称有关规定的前提下,可保留原个体工商户的名称及特点。在经营场所(住所)不变并在有效期内,原个体工商户工商登记前置许可的有效证件、经营场所证明可以继续使用;因“个转企”而发生的土地、房屋权属名称变更,不视为交易。对“个转企”的小微企业给予不低于5年的过渡期,在过渡期内,对账证不健全的转型企业征税可以实行核定征收;企业社会保险保持原有缴费方式5年不变。(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工商局、省国土资源厅、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二、鼓励创办小微企业。对新创办的小微企业,3年内所产生的省以下地方级税收收入全额奖励给企业。各级地方政府鼓励小微企业进入工业园区,在工业园区规划中,要预留小微企业的用地用房。对小微企业项目用地在年度用地计划指标中优先给予安排,在确定土地使用权出让底价时,参照《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地价调节机制促进海峡西岸经济区产业结构调整的通知》(闽政办〔2009〕135号),按不低于所在地土地等别相对应《全国工业用地出让最低价标准》的70%执行。(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国土资源厅、省财政厅)

三、推动小微企业上规模。对新增的规模以上工业企业、限额以上批发和零售企业,以企业上年缴纳的省以下地方级税收收入为基数,3年内每年增量部分的60%奖励给企业扩大再生产。对新增的规模以上企业,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当年减半征收,如当年已缴纳,次年减半征收。(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统计局、省财政厅、省水利厅)

四、加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力度。扩大小企业贷款风险补偿的贷款对象范围,将上年末在同一金融机构贷款余额1000万元(含1000万元)以下的小微工业企业纳入补偿的贷款对象范围,对相关银行业金融机构给予风险补偿。确保小微企业贷款增速不低于各项贷款平均增速、

增量不低于上年同期水平。(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

五、支持小微企业发债融资。省财政2014年度安排3000万元,与海峡股权交易中心共同建立“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小微企业利用债务工具融资提供增信。设区市或县级政府要建立相应的增信机制,在设区市或县级增信机制已为小微企业发债提供担保的基础上,省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为小微企业发债提供再担保,以提高小微企业发债的信用等级。小微企业发债增信资金池的管理使用工作由海峡股权交易中心承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做好政策指导和监督工作。(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六、强化对小微企业的担保服务和融资支持。支持设区市、县(市、区)政府整合现有资源,形成政府主导的融资性担保机构,为小微企业融资提供服务。鼓励各设区市政府设立融资性再担保机构,为融资性担保机构提供再担保支持。扎实推进“万家小微企业成长贷款业务”等“助保贷”项目落实,通过企业缴纳一定比例的助保金和财政提供的增信资金等共同为小微企业融资增信。各银行业金融机构要加强小微企业专营服务机构建设,并向县域和乡镇等小微企业集聚区延伸网点和业务,针对小微企业的发展特点不断创新金融产品,努力为小微企业融通资金。银行业金融机构对有市场、有效益、暂时出现资金周转困难的企业,要制定合理的信贷资金安排计划,满足企业正常营运资金需求,帮助企业渡过难关。(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金融办、省财政厅、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七、完善中小企业服务体系。支持建设一批中小企业公共服务平台项目,争取到2015年建成由1个省级枢纽平台、9个设区市综合服务窗口、36个产业集群服务窗口构成的互联互通、资源共享、服务协同的中小企业服务平台网络,中央和省中小企业服务体系发展专项资金对项目建设投资给予不超过50%的补助。(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经济和信息化委、省财政厅)

八、政府采购向小微企业倾斜。各级政府应当预留本年度政府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型和微型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在组织采购活动时,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注明该项目专门面向小型、微型企业采购。对于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的项目,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在招标文件或者谈判文件、询价文件中作出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6%—10%的扣除。对采用联合体模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小型、微型企业的协议合同金额占到联合体协议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可给予联合体2%—3%的价格扣除。(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九、减轻小微企业负担。至2015年12月31日,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6万元(含6万元)的小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下达2014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的通知

闽政办〔2014〕2号

各设区市人民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

为切实落实国土资源工作和耕地保护政府目标责任制，确保完成耕地占补平衡任务，经省政府研究同意，现下达2014年各地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详见附件），并就有关要求通知如下：

一、狠抓年度任务落实。要切实增强做好耕地占补平衡工作的责任感和紧迫感，及时将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分解下达到所辖各县（市、区），落实到具体项目和责任单位，并加快推进项目建设，确保按时完成年度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

对未完成年度补充耕地任务或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完成情况未达到要求的市、县（区），除省及省以上重点建设项目外，暂停受理其下一年度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申请。

二、严格控制非农业建设占用耕地。要节约集约使用土地，不占或少占耕地。加大对违法占用耕地的查处力度，严格控制农村居民住房占用耕地。

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20%的税率缴纳所得税，缴纳的所得税由设区市、县（市、区）级财政以“即征即奖”的方式奖励给企业。允许小微企业的民间借贷利息按有关规定据实在企业所得税前扣除。电力、水务等部门要支持中小企业以银行承兑汇票缴纳水电等费用。进一步清理规范各类收费行为。继续对小微企业免征管理类、登记类、证照类等行政事业性收费。规范担保公司等中介机构的收费定价行为。银监部门要督促各银行业金融机构严格按照“七不准、四公开”的原则，严禁对小微企业收取各种额外费用，不得变相增加企业财务成本。（责任单位：各设区市政府、平潭综合实验区管委会、省财政厅、省国税局、省地税局、省电力公司、省物价局、省工商局、人行福州中心支行、福建银监局、省经济和信息化委）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1日

2015年起,年度补充耕地任务分解将综合考虑各地建设占用耕地(含农村个人建房)增减和违法占用耕地情况,按照“多占多补,少占少补”原则,作相应追加或减少。

三、着力提高耕地质量。要严格执行土地整治工程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标准,加强工程质量和进度监督检查,确保耕地建设质量。要通过推广使用有机肥、保护性耕作技术及加快实施土壤有机质提升工程等措施,提高耕作层土壤质量,提升耕地质量等级。积极推进“移土培肥”,优质土壤丰富地区建设占用耕地要开展耕作层剥离和再利用。

四、进一步发挥专项资金使用效益。各地要进一步完善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盘活新增建设用地土地有偿使用费、耕地开垦费等存量资金,按规定用途用于增加保护耕地和提高耕地质量的支出。要加快项目资金预算执行进度,及时拨付项目资金,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率。

附件:2014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福建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2014年1月9日

附件

2014 年补充耕地和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任务表

单位:万亩

设区市	补充耕地	高标准基本农田建设
福州市	1.16	4.50
厦门市	0.35	0.40
漳州市	1.65	5.80
泉州市	1.44	4.00
莆田市	0.85	2.00
三明市	1.55	6.70
南平市	1.65	7.00
龙岩市	1.65	4.90
宁德市	1.45	4.50
平潭综合实验区	0.10	0.20
合 计	11.85	40.00